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擬就條例草案提出的
其他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在政府當局提交了《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草案》(“條例草案”)附表 2 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的文件(CB(1)2290/10-11(03)號文件)後，本文件載述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的其他部份擬提出的修正案，以供委員考慮。

修訂建議

2. 擬對條例草案作出的修訂，大多是依據委員所提出的建議或意見擬備，並已在先前的法案委員會文件中加以解釋。現把擬修訂的條例草案條文及有關理據，載列於**附件 A**；標明修訂建議的條例草案修正案，載於**附件 B**。附表 B 亦包括一些為求一致或更正文字上的錯誤而建議作出的一些文本修訂。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

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一覽表

| 條文 | 理據 |
|--|--|
| 第 3 條 | 為與其他法例中類似條文的草擬方式一致，我們會修訂第 3 條，訂明條例適用於政府。 |
| 第 5(6)及(8)條 | 正如我們在法案委員會 CB(1)2174/10-11(01)號文件中所述，為求明確起見，我們同意修訂第 5(6)及 5(8)條，指明在該等刑事罪行條文中被詐騙的人。 |
| 第 5(8A)條 | 正如我們在對香港銀行公會所提交意見書的回應(CB(1)2290/10-11(02)號文件)中所述，我們同意為金融機構僱員或受僱於金融機構的人增訂法定免責辯護條款，訂明他們若按照金融機構為確保有關指明的條文獲遵守而設立的政策及程序行事，則可免責。 |
| 第 9(8)及 12(7)條 | 我們會擴大這些條文的適用範圍，以涵蓋所有金融機構，使有關規定適用於所有金融機構，而非只是認可機構。 |
| 第 18(2)條 | 我們會在第 18(2)條中以“獲賦權”取代“可”字，以便與第(1)款所用的字眼一致。 |
| 第 21(9)條 | 因應對第 3 條的修訂，加入新條款，訂明有關當局根據第 21(2)(c)及(4)條施加的罰款，不可就政府而行使。 |
| 第 24、30(3)(a)(i)及(ii)、34(1)(a)(i)及(ii)和 36 條 | 正如我們在法案委員會 CB(1)2290/10-11(01)號文件中所述，我們同意修訂“最終擁有人”的定義及其他相關條文，把“最終擁有人”概念的適用範圍擴至包括獨資經營者和合夥人。 |
| 第 25 條 | 因應對第 3 條的修訂，修訂第 25 條，訂明第 5 部有關對經營金錢服務的規管不適用於政府。 |
| 第 27(1)(b)條 | 我們會修訂該條文，以訂明由香港海關關長(“關長”)備存供公眾查閱的登記冊內，需載列屬“固定地點”金錢服務經營者的持牌人經營金錢服務所在的每一個處所的地址以及屬“流動經營”金錢服務經營者的持牌人的通訊地址。 |

| | |
|--------------|--|
| 第 29(1)及(4)條 | <p>正如我們在法案委員會 CB(1)2290/10-11(01)號文件中解釋，我們會取消第 29(1)(b)條所訂有關在牌照指明以外的地點經營金錢服務的刑事罪行的條文，使以“流動經營”模式運作的金錢服務經營者不會受圍制。</p> <p>因應上述罪行的取消，只適用於根據第(1)(b)款所作定罪的(4)款會予刪除。</p> |
| 第 30(2)條 | <p>我們會刪除條文對“在該牌照指明的處所”的提述以容許“流動經營”金錢服務經營者毋須在牌照上指定的處所經營金錢服務。</p> |
| 第 30(3)(b)條 | <p>正如我們在法案委員會 CB(1)2290/10-11(01)號文件中解釋，我們會修訂第(3)(b)款，訂明關長須信納有關處所適合用作經營金錢服務才可批給牌照的規定，只適用於有擬用作經營金錢服務的處所的“固定地點”金錢服務經營者。</p> |
| 第 30(4)(b)條 | <p>正如我們在提交法案委員會的 CB(1)2290/10-11(01)號文件中所述，我們同意作出修訂，以確保在考慮某人是否適當人選時，假如該人被海外司法管轄區裁定觸犯罪行，即使有關罪行可能不屬第 30(4)(b)(i)及(ii)條所涵蓋者，只要是與第 30(4)(a)條訂明的罪行相若，也在涵蓋之列。</p> |
| 第 33(a)條 | <p>由於“流動經營”金錢服務經營者毋須在指定處所經營金錢服務，我們會修訂第 33(a)條，訂明牌照將指明“固定地點”金錢服務經營者可經營金錢服務的每一個處所的地址或“流動”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通訊地址。</p> |
| 第 34(8)條 | <p>正如我們已在提交法案委員會的 CB(1)2290/10-11(01)號文件中所述，我們同意把未有依據第 34(5)(c)條的規定交回牌照定為新的罪行。</p> |
| 第 38(1)及(8)條 | <p>正如我們已在提交法案委員會的 CB(1)2290/10-11(01)號文件中解釋，我們會在第 38 條下訂立新的刑事罪行，取代第 29(1)(b)條所訂的刑事罪行以規定“固定地點”金錢服務經營者須事先取得關長批准，才可在其牌照指明的處所以外的處所經營金錢服務。為了與條例草案本部所訂的規管性質罪行一致，第 38(8)條所訂新罪行的最高刑罰定為第 5 級罰款及監禁六個月。</p> |

| | |
|-----------------|---|
| 第 38A 條 | “流動經營”金錢服務經營者可能在獲發牌照後希望轉為在固定地點經營業務。我們會新增條文，要求“流動經營”金錢服務經營者在任何特定處所(即“固定地點”)經營金錢服務前，需先取得關長的許可。如不遵守此項要求即屬罪行，罰則會與第 38(8)條一樣，與本部下其他規管罪行一致。 |
| 第 40(1)條 | 我們會適當修訂該條文，以確保在停業前向關長具報的責任，也適用於並非在特定處所經營金錢服務的“流動經營”金錢服務經營者。 |
| 第 46(2)(d)條 | 正如我們在提交法案委員會的 CB(1)2290/10-11(01)號文件中所述，我們同意修訂第 46(2)(d)條，把根據該款可能被扣留的人限於獲授權人覺得可能或相當可能有能力提供攸關涉嫌罪行的調查的資料的人。 |
| 第 46(2)(e)及(f)條 | 正如我們在提交法案委員會的 CB(1)2290/10-11(01)號文件中所述，我們同意賦權獲授權人員，可要求交出以可閱讀形式將之重現而製成的紀錄或文件，使獲授權人可從電腦系統檢索有關紀錄或文件。 |
| 第 47(5)條 | 正如我們在提交法案委員會的 CB(1)2290/10-11(01)號文件中所述，我們同意把該條文的適用範圍擴大，也容許獲授權人員在任何人強行反抗或企圖逃避扣留的情況下，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以扣留該人。 |
| 第 52 條 | 修訂第 52 條，清楚訂明檢控時限的延展不適用於第 5 部所訂的可公訴罪行。 |
| 第 80(2)條 | 正如我們在提交法案委員會的 CB(1)1236/10-11(03)號文件中所述，我們同意改善該條文的草擬方式，以澄清條例草案沒有特別規定，要求須披露客戶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 第 86A 條 | 新增條文，以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30 條，訂明持牌法團須就用作存放紀錄的處所獲得證監會批准的規定，同樣適用於本條例草案規定須由持牌法團備存的紀錄。 |
| 附表 1 第 1 條 | 我們會修訂“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定義，使其與《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第 7 及 8 條一致。 |

| | |
|------------------------------|---|
| 附表 2 第 1 條 “實益擁有人”的 定義 | 我們會修訂定義第(a)(i)(B)及(b)(i)(B)段的中文文本，以更準確地反映英文文本的意思。 |
| 附表 3 第 10 項 | 因應增加第 38A 條的條文，我們會在附表 3 加入新的項目以訂明申請在特定處所經營金錢服務的費用。該費用與申請要求加入新的營業處所的費用一致。 |
| 附表 4 第 3(4)及 4(4)條 | 我們會修訂附表 4 第 3(4)及 4(4)條，以確保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覆核審裁處主席及成員所作出的辭職通知不具追溯效力。 |
| 附表 4 第 9(4)條 | 正如我們在提交法案委員會的 CB(1)2165/10-11(01)號文件中所述，我們同意廢除第 9(4)條中有關主席作為審裁處的唯一成員，須就其在第 9(1)條所述情況下作出的裁定及其他事宜向審裁處報告的規定。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草案》

目錄

| 條次 | 頁次 |
|---------------------------|-------------------------|
| 第 1 部 | |
| 導言 | |
| 1. |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
| 2. | 釋義 1 |
| 3. | 適用於政府 2 |
| 4. | 豁免承擔法律責任 2 |
| 第 2 部 | |
| 關於就客戶作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 | |
| 5. | 附表 2 就金融機構而具有效力 3 |
| 6. | 修訂附表 2 5 |
| 7. | 有關當局可公布指引 5 |
| 第 3 部 | |
| 監管及調查 | |
| 8. | 第 3 部的釋義 7 |
| 9. | 進入業務處所等作例行視察的權力 7 |

| 條次 | 頁次 |
|--------------------|---|
| 10. | 不遵從根據第 9 條施加的要求的罪行 11 |
| 11. | 有關當局可委任調查員 13 |
| 12. | 調查員要求交出紀錄或文件等的權力 14 |
| 13. | 不遵從根據第 12 條施加的要求的罪行 16 |
| 14. | 就根據第 9 或 12 條施加的要求不獲遵從而向原訟法庭提出 申請 18 |
| 15. | 導致入罪的證據在法律程序中的使用 19 |
| 16. | 對紀錄或文件的聲稱留置權 19 |
| 17. | 裁判官手令 20 |
| 18. | 交出在資訊系統等內的資料 22 |
| 19. | 查閱被檢取的紀錄或文件等 22 |
| 20. | 文件的銷毀等 23 |
| 第 4 部 | |
| 有關當局採取的紀律行動 | |
| 21. | 有關當局可採取紀律行動 24 |
| 22. | 根據第 21 條行使權力的程序規定 25 |
| 23. | 有關當局如何行使施加罰款的權力的指引 26 |

第 5 部

| 條次 | 頁次 |
|-------------------|--------------------------------|
| 對經營金錢服務的規管 | |
| 第 1 分部 | |
| 導言 | |
| 24. | 第 5 部的釋義 27 |
| 25. | 本部不適用的人 28 |
| 26. | 轉授職能 28 |
| 27. | 關長須備存持牌人登記冊 29 |
| 28. | 登記冊或登記冊內記項的核證複本獲接納為證據 29 |
| 第 2 分部 | |
| 經營金錢服務的牌照 | |
| 29. | 對經營金錢服務的限制 30 |
| 30. | 牌照的批給 30 |
| 31. | 牌照續期 33 |
| 32. | 修改牌照條件 35 |
| 33. | 牌照的格式 35 |
| 34. | 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 35 |
| 35. | 擬任持牌人董事須獲關長批准 37 |
| 36. | 擬任持牌人最終擁有人須獲關長批准 38 |

| 條次 | 頁次 |
|---------------------|----------------------------|
| 37. | 擬成為持牌人合夥人的人須獲關長批准 39 |
| 38. | 加入新的營業處所 40 |
| 38A. | 申請在特定處所經營金錢服務 41 |
| 39. | 持牌人有責任向關長具報詳情改變 41 |
| 40. | 持牌人有責任向關長具報停業 42 |
| 41. | 牌照在持牌人去世等時不再有效 42 |
| 第 3 分部 | |
| 關長的紀律處分及其他權力 | |
| 42. | 關長可採取紀律行動 43 |
| 43. | 根據第 42 條行使權力的程序規定 44 |
| 44. | 關長如何行使施加罰款的權力的指引 45 |
| 45. | 關長可委任獲授權人員 45 |
| 46. | 進入和搜查處所的手令 45 |
| 47. | 獲授權人員拘捕及搜查等的權力 47 |
| 第 4 分部 | |
| 雜項條文 | |
| 48. | 保密 48 |
| 49. | 修訂附表 3 51 |

| 條次 | 頁次 |
|-----|-------------------------|
| 50. | 規例..... 52 |
| 51. | 就牌照申請等提供虛假資料屬罪行..... 52 |
| 52. | 檢控時限..... 52 |

第 6 部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覆核審裁處

第 1 分部

釋義

| | |
|-----|------------------|
| 53. | 第 6 部的釋義..... 53 |
|-----|------------------|

第 2 分部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覆核審裁處

| | |
|-----|--------------------------|
| 54. | 審裁處的設立..... 55 |
| 55. | 審裁處的組成..... 55 |
| 56. | 審裁處的主席及其他成員可獲酬金..... 56 |
| 57. | 附表 4 具有效力..... 56 |
| 58. | 要求覆核指明決定的申請..... 56 |
| 59. | 審裁處作出的覆核裁定..... 57 |
| 60. | 審裁處的權力..... 57 |
| 61. | 強迫提供的會導致入罪的證據的使用..... 59 |

| 條次 | 頁次 |
|-----|-----------------------|
| 62. | 審裁處處理的藐視罪..... 59 |
| 63. | 受保密權涵蓋的資料..... 60 |
| 64. | 訟費..... 60 |
| 65. | 審裁處的裁定的通知..... 61 |
| 66. | 審裁處命令的格式及證明..... 62 |
| 67. | 審裁處命令可在原訟法庭登記..... 62 |
| 68. | 申請暫緩執行指明決定..... 62 |
| 69. | 申請暫緩執行審裁處的裁定..... 63 |

第 3 分部

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 | |
|-----|-----------------------|
| 70. | 獲許可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63 |
| 71. | 上訴法庭的權力..... 64 |
| 72. | 上訴不暫緩執行審裁處的裁定..... 64 |
| 73. | 無其他上訴權..... 65 |

第 4 分部

雜項條文

| | |
|-----|-------------------------|
| 74. | 指明決定的生效時間..... 65 |
| 75. |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立規則的權力..... 66 |

| 條次 | 頁次 |
|-----------------------------|--|
| 第 7 部 | |
| 雜項條文 | |
| 76. |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規例 67 |
| 77. | 舉證準則 67 |
| 78. | 有關當局就某些罪行提出檢控 68 |
| 79. | 有關當局發出通知 68 |
| 80. | 法律專業保密權 69 |
| 81. | 關於在本條例生效前經營業務的貨幣兌換商及匯款代理人的 過渡性條文 69 |
| 第 8 部 | |
| 相應及相關修訂 | |
| 第 1 分部 | |
| 修訂成文法則 | |
| 82. | 修訂成文法則 71 |
| 第 2 分部 | |
| 對《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的修訂 | |
| 83. | 修訂第 53A 條(保密) 71 |
| 第 3 分部 | |

| 條次 | 頁次 |
|----------------------------------|------------------------------------|
| 對《郵政署條例》(第 98 章)的修訂 | |
| 84. | 修訂第 7 條(法律責任的豁免) 72 |
| 第 4 分部 | |
| 對《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的修訂 | |
| 85. | 修訂第 120 條(公事保密) 72 |
| 第 5 分部 | |
| 對《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的修訂 | |
| 86. | 廢除第 IVA 部 73 |
| 第 6 分部 | |
| 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的修訂 | |
| 86A. | 修訂第 130 條(存放紀錄或文件的處所的適合性) 73 |
| 87. | 修訂第 180 條(對中介人及其有聯繫實體的監管) 73 |
| 88. | 修訂第 378 條(保密等) 73 |
| 89. | 修訂附表 1(釋義及一般條文) 74 |
| 附表 1 | 釋義 75 |
| 附表 2 | 關於就客戶作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 80 |
| 附表 3 | 費用 81 |
| 附表 4 | 關於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覆核審 |

| 條次 | 頁次 |
|-------------|----|
| 裁處的條文 | 83 |

本條例草案

旨在

訂定條文，以將關於就客戶作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施加於指明金融機構；就賦予有關當局監督該等規定及本條例下的其他規定有否獲遵從的權力，訂定條文；就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領牌事宜及規管經營金錢服務，訂定條文；設立一個覆核審裁處，以覆核有關當局根據本條例作出的若干決定；以及就附帶及有關連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
- (2)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本條除外)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 (3) 本條自本條例在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 (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第(2)款指明的日期。

2. 釋義

- (1) 附表 1 所載釋義條文，按照其內容適用於本條例。

(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1 第 2 部。

3. 適用於政府

除第 21(2)(e)及(4)條、第 5 部及附表 2 第 22 條另有明文規定外，本條例就郵政署署長所經辦的匯款服務而適用於政府。

4. 豁免承擔法律責任

- (1) 有關當局或任何其他人，如在執行或本意是執行藉或根據本條例賦予或委予該當局的職能時，真誠地作出任何作為或有任何不作為，均無須就該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任何民事法律責任。
- (2) 如任何公職人員在執行或本意是執行有關職能時，作出任何作為或有任何不作為，第(1)款所賦予的保護，並不影響政府就該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的法律責任。

第 2 部

關於就客戶作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

5. 附表 2 就金融機構而具有效力

- (1) 在第(2)、(3)及(4)款的規限下，附表 2 就金融機構而具有效力。
- (2) 附表 2 就獲授權保險人而具有效力，但範圍僅限於該保險人所經營的長期業務。
- (3) 附表 2 就獲委任保險代理人或獲授權保險經紀而具有效力，但範圍僅限於該獲委任保險代理人或該獲授權保險經紀所進行的涉及《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附表 1 第 2 部第 3 欄所描述的保險合約的交易。
- (4) 如認可機構發行《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多用途儲值卡，而該卡可儲存的最大價值不可超過 \$3,000，則附表 2 並不就該項發行而適用。
- (5) 任何金融機構明知而違反指明的條文，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6) 任何金融機構意圖如出於詐騙任何有關當局的意圖，而違反指明的條文，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0 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 及監禁 1 年。

- (7) 任何屬金融機構的僱員、或受僱為金融機構工作、或關涉金融機構的管理的人，如明知而致使或明知而准許該機構違反指明的條文，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8) 任何屬金融機構的僱員、或受僱為金融機構工作、或關涉金融機構的管理的人，如出於詐騙該金融機構或任何有關當局的意圖，而致使或准許該機構違反指明的條文，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1 年。
- (8A) 在就第(7)款所訂罪行而針對屬金融機構的僱員或受僱為金融機構工作的人提起的法律程序中，如該人證明自己的作為，是按照該機構為確保有關指明的條文獲遵守而設立和維持的政策及程序，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9) 如合夥因被裁定干犯本條所訂罪行，而遭判處罰款，該項罰款須以該合夥的資金支付。
- (10) 在本條中 —
- 長期業務** (long term business)具有《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指明的條文** (specified provision)指附表 2 第 3(1)、(3)或(4)、5(1)或(3)、6(1)或(2)、7(2)、9、10(1)或(2)、11(1)或(2)、12(3)、(4)、(5)、(6)、(8)、(9)或(10)、13(2)、14(1)或(2)、15、16、17(1)、18(4)、19(1)、(2)或(3)、20(1)、(2)、(3)~~→~~或(5)或(6)、21、22(1)或(2)或 23 條。

6. 修訂附表 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2。

7. 有關當局可公布指引

- (1) 有關當局可在憲報公布它認為對就附表 2 任何條文的施行而提供導引屬適當的指引。
- (2) 由金融管理專員、證監會或保險業監督公布的指引，可收納或提述由金融管理專員、證監會或保險業監督根據有關條例不時發出或公布的指引或文件，或該指引或文件的任何部分。
- (3) 有關當局可不時修訂根據本條公布的指引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修訂方式須與該當局根據本條公布該指引的權力相符，而 —
- (a) 本條其他條文在經必要變通後，適用於該等修訂，一如適用於該指引；及
- (b) 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中提述該指引(不論實際如何稱述)之處，除文意另有所指外，須解釋為提述經如此修訂的該指引。
- (4) 如任何人沒有遵守根據本條公布的指引的條文，此事本身不會令致該人可在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中被起訴，但在根據本條例提起而於任何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該指引可獲接納為證據；及如該法院覺得該指引內所列條文，攸關該法律程序中產生的任何問題，該法院在裁斷該問題時，須考慮該條文。
- (5) 有關當局在考慮某人有否違反附表 2 的條文時，須顧及根據本條公布的指引內攸關有關規定的任何條文。
- (6) 根據本條公布的指引不是附屬法例。
- (7) 在本條中 —

有關條例(relevant Ordinance) —

- (a) 就保險業監督而言，指《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
- (b) 就金融管理專員而言，指《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及
- (c) 就證監會而言，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第 3 部

監管及調查

8. 第 3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調查員 (investigator)指根據第 11 條獲指示或委任調查任何事宜的人；

獲授權人 (authorized person)除在第 17 條外，指根據第 9(12)條獲授權的人。

9. 進入業務處所等作例行視察的權力

(1) 為確定某金融機構是否正遵從、已遵從或相當可能有能力遵從第(2)款指明的規定，獲授權人可於任何合理時間 —

- (a) 進入該機構的業務處所；
- (b) 查閱和複製或複印任何關於該機構所經營的業務或所進行的任何交易的紀錄或文件，或以其他方式記錄該等紀錄或文件的細節；及
- (c) 向 —
 - (i) 該機構；或
 - (ii) (在第(6)款的規限下)該獲授權人有合理理由相信是管有(b)段提述的紀錄或文件或掌握關於該等紀錄或文件的資料的其他人(不論該人是否與該機構有關連)，

作出查訊，查訊須關乎(b)段提述的紀錄或文件，或在該機構所經營的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

(2) 指明的規定是不得違反以下各項的規定 —

- (a) 本條例任何條文；
- (b) 根據本條例給予或施加的任何通知、規定或要求；
- (c) 根據本條例所指的任何牌照的任何條件；或
- (d) 根據本條例施加的任何其他條件。
- (3) 在第(8)款的規限下，獲授權人在行使第(1)(b)款所賦權力時，可—
- (a) 要求有關金融機構；或
- (b) 在第(7)款的規限下，要求該獲授權人有合理理由相信是管有第(1)(b)款提述的紀錄或文件或掌握關於該等紀錄或文件的資料的其他人(不論該人是否與該機構有關連)，
- 作出第(4)款指明的任何作為。
- (4) 指明的作為是—
- (a) 讓獲授權人取覽第(1)(b)款提述的紀錄或文件，並在獲授權人指明的限期限內及指明的地點交出該等紀錄或文件；及
- (b) 回答任何關於該等紀錄或文件的問題。
- (5) 在第(8)款的規限下，獲授權人在行使第(1)(c)款所賦權力時，可要求有關金融機構或第(1)(c)款提述的其他人—
- (a) 讓獲授權人取覽第(1)(b)款提述的紀錄或文件，並在獲授權人指明的限期限內及指明的地點交出該等紀錄或文件；及
- (b) 回答任何為施行第(1)(c)款而提出的問題。
- (6) 獲授權人須有合理理由相信不能夠藉行使第(1)(c)(i)款所賦權力而取得所尋求的資料，方可行使第(1)(c)(ii)款所賦權力。

- (7) 獲授權人須有合理理由相信不能夠藉行使第(3)(a)款所賦權力而取得所尋求的紀錄、文件或資料，方可行使根據第(3)(b)款所賦權力。
- (8) ~~如獲授權人是由金融管理專員以外的有關當局根據第(12)款授權的，則本條不得解釋為規定並非第(1)款提述的有關某金融機構的認可機構，須向獲關乎該機構的有關當局以外的有關當局(其他監管當局)委任的獲授權人，披露任何關於其任何客戶的事務的資料，或交出任何關於其任何客戶的事務的紀錄或文件，但如有關該其他監管當局信納(並藉書面證明它信納)披露該等資料或交出該等紀錄或文件，對施行本條屬必要，則不在此限。~~
- (9) 如任何人按照第(3)或(5)款施加的要求而回答問題，獲授權人可藉書面要求該人在該要求指明的限期內，藉法定聲明核實該答案。
- (10) 如任何人以不知悉有關資料為理由，沒有按照根據第(3)或(5)款施加的要求回答問題，獲授權人可藉書面要求該人在該要求指明的限期內，藉法定聲明核實該事實及理由。
- (11) 第(9)或(10)款所指的法定聲明可由有關獲授權人監理。
- (12) 有關當局可為施行本條藉書面授權任何人或某類別人士中的任何人為獲授權人。
- (13) 有關當局須向它授權的獲授權人提供授權書文本。
- (14) 在根據本條行使權力時，獲授權人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出示有關當局的授權書文本，以供查閱。
- (15) 在本條中—
- 本地分行** (local branch)就認可機構而言，具有《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本地辦事處 (local office)就認可機構而言，具有《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業務處所 (business premises) —

- (a) 就認可機構而言，指該機構在與其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的處所，包括 —
 - (i) 該機構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 (ii) 該機構設立或維持的本地分行或本地辦事處；
 - (iii) 純粹作以下用途的該機構的營業地點 —
 - (A) 該機構的事務或業務的行政管理；
 - (B) 處理交易；或
 - (C) 儲存文件、數據或紀錄；及
 - (iv) (凡有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14)(ca)條作出的公告，宣布某營業地點或某類別的營業地點不屬該條例第2(1)條內**本地辦事處**的定義所指的營業地點或某類別的營業地點)該公告所宣布的該機構的營業地點或該機構的屬於該公告所宣布的類別的營業地點；
- (b) 就持牌法團而言，指其經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30(1)條批准的處所；
- (c) 就獲授權保險人而言，指該保險人經營業務所在的任何處所；
- (d) 就獲委任保險代理人而言，指 —
 - (i) 該代理人的主事人經營業務所在的任何處所；及
 - (ii) (如該代理人在第(i)節提述的處所以外的任何非住宅處所經營業務)該非住宅處所；

- (e) 就獲授權保險經紀而言，指該經紀經營業務所在的任何處所；
- (f) 就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而言，指根據第27條備存的登記冊所顯示的該經營者經營業務所在的處所；及
- (g) 就郵政署署長而言，指 —
 - (i) 郵政署署長經營匯款服務所在的處所；及
 - (ii) 管理郵政署署長所經營的匯款服務所在的處所。

10. 不遵從根據第9條施加的要求的罪行

- (1)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9(3)、(5)、(9)或(10)條對該人施加的要求，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及監禁1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3) 任何人 —
 - (a) 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或給予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回答，充作是遵從根據第9(3)或(5)條對該人施加的要求；及
 - (b) 知道該項紀錄、文件或回答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或罔顧該項紀錄、文件或回答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
即屬犯罪。
- (4) 任何人犯第(3)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5) 任何人出於詐騙意圖而沒有遵從根據第 9(3)、(5)、(9)或(10)條對該人施加的要求，即屬犯罪。
- (6) 任何人出於詐騙意圖而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或給予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回答，充作遵從根據第 9(3)或(5)條對該人施加的要求，即屬犯罪。
- (7) 任何屬金融機構的僱員、或受僱為金融機構工作、或關涉金融機構的管理的人，如出於詐騙意圖而致使或容許該金融機構沒有遵從第 9(3)、(5)、(9)或(10)條對該機構施加的要求，該人即屬犯罪。
- (8) 任何屬金融機構的僱員、或受僱為金融機構工作、或關涉金融機構的管理的人，如出於詐騙意圖而致使或容許該機構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或給予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回答，充作遵從根據第 9(3)或(5)條對該機構施加的要求，該人即屬犯罪。
- (9) 任何人犯第(5)、(6)、(7)或(8)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10) 即使本條例有任何規定，在以下情況下，不得根據第(1)、(3)、(5)、(6)、(7)或(8)款就某行為而針對任何人提起刑事法律程序 —
- (a) 過往已為施行第 14(2)(b)條就同一行為而針對該人提起法律程序；而

- (b) 該法律程序仍然待決，或由於過往提起該法律程序，因此不得為施行該條就同一行為而再次合法地針對該人提起法律程序。

11. 有關當局可委任調查員

- (1) 如有關當局 —
- (a) 有合理理由相信有人可能已犯本條例所訂罪行；或
- (b) 為考慮是否根據第 21 或 42 條行使權力，有理由查訊某金融機構是否違反第 5(10)條所界定的指明的條文或第 42(1)條所指明的條文，
- 則該當局可藉書面指示一名或多於一名第(2)款指明的人，或在財政司司長的同意下，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其他人，以調查有關事宜。
- (2) 指明的人是 —
- (a) 就金融管理專員而言，由財政司司長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第 5A(3)條委任的人；
- (b) 就證監會而言，其僱員；
- (c) 就保險業監督而言，受僱任職於保險業監理處的公職人員；及
- (d) 就關長而言，受僱任職於香港海關的公職人員。
- (3) 由 —
- (a) 在財政司司長的同意下根據第(1)款獲委任；及
- (b) 並非第(2)款指明的人，
- 的調查員所招致的費用及開支，由立法會所撥款項支付。
- (4) 有關當局須向調查員提供它所作出的指示或委任的文本。

- (5) 調查員根據第 12(2)、(3)、(4)或(5)條向任何人首次施加要求前，須向該人出示有關當局所作出的指示或委任的文本，以供查閱。

12. 調查員要求交出紀錄或文件等的權力

- (1) 如 —
- (a) 調查員根據第 11 條獲指示或委任就某人調查任何事宜，本條適用於該人；
 - (b) 調查員有合理理由相信，某人管有載有或相當可能載有攸關根據第 11 條進行的調查的資料的紀錄或文件，本條適用於該人；或
 - (c) 調查員有合理理由相信，某人以其他方式管有攸關根據第 11 條進行的調查的資料，本條適用於該人。
- (2) 調查員可藉書面要求本條所適用的人 —
- (a) 在該要求所指明的限期內及地點，交出該要求所指明的符合以下各項說明的任何紀錄或文件 —
 - (i) 攸關或可能攸關有關調查；及
 - (ii) 由該人管有；
 - (b) 在該要求所指明的時間及地點會晤調查員，並回答調查員向該人提出的關乎受調查的事宜的任何問題；
 - (c) 回應調查員向該人提出的關乎受調查的事宜的任何書面問題；及
 - (d) 向調查員提供該人按理能夠提供的與該項調查有關連的一切其他協助。
- (3) 如任何人按照根據第(2)(a)款施加的要求，交出紀錄或文件，則調查員可要求該人就該紀錄或文件給予解釋或進一步詳情。

- (4) 如任何人按照根據第(2)或(3)款施加的要求，給予任何回答、回應、解釋或詳情，則調查員可藉書面要求該人在該要求所指明的限期內，藉法定聲明核實該項回答、回應、解釋或詳情。
- (5) 如任何人沒有按照根據第(2)或(3)款所施加的要求給予任何回答、回應、解釋或詳情，而其理由是有關資料是該人所不知悉的或並非由該人管有的，則調查員可藉書面要求該人在該要求所指明的限期內，藉法定聲明核實該項事實及理由。
- (6) 第(4)或(5)款所指的法定聲明可由有關調查員監理。
- (7) ~~如調查員是由金融管理專員以外的有關當局指示或委任調查某事宜，則本條及第 11 條均不得解釋為規定某認可金融機構須向該獲關乎該機構的有關當局以外的有關當局(其他監管當局)指示或委任調查某事宜的調查員，披露任何關於其任何客戶的事務的資料，或交出任何關於其任何客戶的事務的紀錄或文件，但如 —~~
- (a) 該調查員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客戶是可能有能力提供攸關該項調查的資料的人；及
 - (b) ~~有關該其他監管當局信納(並藉書面證明它信納)披露該等資料或交出該等紀錄或文件，對該項調查屬必要，~~
則不在此限。
- (8) 調查員 —
- (a) 可向有關當局提交關於調查的中期報告；及
 - (b) 須在有關當局要求該調查員提交關於調查的中期報告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有關當局提交該報告。
- (9) 調查員須在完成調查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有關當局提交關於調查的最後報告。

- (10) 有關當局可在律政司司長的同意下，公布根據本條提交的報告。

13. 不遵從根據第 12 條施加的要求的罪行

- (1)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 12(2)、(3)、(4)或(5)條對該人施加的要求，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 及監禁 1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3) 任何人 —
- (a) 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或給予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回答、回應、解釋或進一步詳情，充作遵從根據第 12(2)或(3)條對該人施加的要求；及
- (b) 知道該項紀錄、文件或回答、回應、解釋或進一步詳情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或罔顧該項紀錄、文件或回答、回應、解釋或進一步詳情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
- 即屬犯罪。
- (4) 任何人犯第(3)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5) 任何人出於詐騙意圖而沒有遵從根據第 12(2)、(3)、(4)或(5)條對該人施加的要求，即屬犯罪。

- (6) 任何人出於詐騙意圖而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或給予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回答、回應、解釋或進一步詳情，充作遵從根據第 12(2)或(3)條對該人施加的要求，即屬犯罪。
- (7) 任何屬金融機構的僱員、或受僱為金融機構工作、或關涉金融機構的管理的人，如出於詐騙意圖而致使或容許該機構沒有遵從根據第 12(2)、(3)、(4)或(5)條對該機構施加的要求時，即屬犯罪。
- (8) 任何屬金融機構的僱員、或受僱為金融機構工作、或關涉金融機構的管理的人，如出於詐騙意圖而致使或容許該機構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或給予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回答、回應、解釋或進一步詳情，充作遵從根據第 12(2)或(3)條對該機構施加的要求，即屬犯罪。
- (9) 任何人犯第(5)、(6)、(7)或(8)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10) 即使本條例有任何規定，在以下情況下，不得根據第(1)、(3)、(5)、(6)、(7)或(8)款就某行為而針對任何人提起刑事法律程序 —
- (a) 過往已為施行第 14(2)(b)條就同一行為而針對該人提起法律程序；而
- (b) 該法律程序仍然待決，或由於過往提起該法律程序，因此不得為施行該條就同一行為而再次合法地針對該人提起法律程序。
- (11) 任何人不得僅以遵從根據第 12 條施加於該人的要求可能會導致其入罪為理由，而獲豁免遵從該要求。

- (12) 如根據第 11 條進行調查，而調查所得導致任何人遭檢控並被法院定罪，則該法院可命令該人向有關當局繳付該項調查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而該當局可將該等費用及開支的全數或部分，作為拖欠該當局的民事債項予以追討。
- (13) 如有關當局根據第(12)款所指的命令，就調查的費用及開支收取任何款額，而該等費用及開支的全數或任何部分是由立法會所撥款項支付的，則該當局須將該款額支付予財政司司長，但以上述撥款的金額為限。

14. 就根據第 9 或 12 條施加的要求不獲遵從而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

- (1) 如任何人沒有遵從獲授權人根據第 9(3)、(5)、(9)或(10)條施加的要求，或沒有遵從調查員根據第 12(2)、(3)、(4)或(5)條施加的要求，則該獲授權人或調查員可藉原訴傳票，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對該項不遵從進行查訊。
- (2) 原訟法庭接獲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後 —
- (a) 如信納該人不遵從有關要求是無合理辯解的，則可命令該人在原訟法庭指明的時間內遵從該要求；及
- (b) 如信納該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該要求的，則可懲罰該人及明知而牽涉入該項不遵從的任何其他人，懲罰方式猶如該人及該其他人犯藐視法庭罪一樣。
- (3) 第(1)款所指的原訴傳票，須採用《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附錄 A 表格 10。
- (4) 即使本條例有任何規定，在以下條件獲符合的情況下，不得為施行第(2)(b)款就某行為對某人提起法律程序 —
- (a) 過往已根據第 10(1)、(3)、(5)、(6)、(7)或(8)或 13(1)、(3)、(5)、(6)、(7)或(8)條就同一行為對該人提起刑事法律程序；及

- (b) 該刑事法律程序仍待決，或由於過往提起該刑事法律程序，因此不得根據該條就同一行為再次合法地對該人提起刑事法律程序。

15. 導致入罪的證據在法律程序中的使用

- (1) 如調查員根據第 12(2)或(3)條，要求任何人回答或回應問題，或給予解釋或進一步詳情，則該調查員須確保該人已事先獲告知或提醒第(2)款對該要求及有關問題，以及該項回答、回應、解釋或進一步詳情作為證據的可接納性施加的限制。
- (2) 即使本條例有任何規定，在第(3)款的規限下，如 —
- (a) 調查員根據第 12(2)或(3)條，要求任何人回答或回應問題或給予解釋或進一步詳情；及
- (b) 該項回答、回應、解釋或進一步詳情可能會導致該人入罪，而該人在給予該項回答、回應、解釋或進一步詳情之前如此聲稱，
- 則該要求、有關問題以及該項回答、回應、解釋或進一步詳情，不得在法院刑事法律程序中接納為針對該人的證據。
- (3) 如該人就該項回答、回應、解釋或進一步詳情，而被控犯第 13(1)、(3)、(5)、(6)、(7)或(8)條或《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V 部所訂罪行，或被控犯作假證供罪，則第(2)款不適用於該等檢控的刑事法律程序。

16. 對紀錄或文件的聲稱留置權

凡任何人管有根據本部被要求交出的紀錄或文件，而該人聲稱對該項紀錄或文件有留置權，則 —

- (a) 該留置權並不影響交出該項紀錄或文件的要求；
- (b) 無須因該項交出或就該項交出而支付任何費用；及

(c) 交出該項紀錄或文件並不影響該留置權。

17. 裁判官手令

- (1) 如裁判官根據調查員、經第 9(12)條獲授權的人或有關當局的僱員或員工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在該項告發所指明的處所內，有或相當可能有任何紀錄或文件是可根據本部被要求交出的，則該裁判官可發出手令，授權該手令所指明的人、警務人員及為協助執行該手令而需要的任何其他人士 —
 - (a) 在自該手令日期起計的 7 日的期間內，隨時進入該處所，而如有必要，可強行進入；及
 - (b) 搜尋、檢取和移走該手令所指明的人或警務人員有合理理由相信是根據本部可被要求交出的任何紀錄或文件。
- (2) 獲授權人如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處所內被發現的人，是在與正於或曾於該處所經營的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受僱，則可要求該人交出 —
 - (a) 該人所管有的；及
 - (b) 該獲授權人有合理理由相信是根據本部可被要求交出的任何紀錄或文件，以供查驗。
- (3) 獲授權人可就任何根據第(2)款被要求交出的紀錄或文件 —
 - (a) 禁止在該處所內被發現的人 —
 - (i) 將該紀錄或文件移離該處所；
 - (ii) 刪除、增添或以其他方式更改載於該紀錄或文件的任何事情；或
 - (iii) 以其他方式干擾該紀錄或文件，或致使或准許其他人干擾該紀錄或文件；或

- (b) 採取該獲授權人覺得屬必需的任何其他步驟，以 —
 - (i) 保存該紀錄或文件；或
 - (ii) 防止該紀錄或文件受干擾。
- (4) 根據第(1)款移走的任何紀錄或文件 —
 - (a) 可在不超過自移走當日起計的 6 個月的期間內，予以保留；或
 - (b) 如屬或可能屬任何刑事法律程序或根據本條例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所需要者，則可在為該等程序的目的所需的任何較長期間內，予以保留。
- (5) 獲授權人如根據本條移走任何紀錄或文件，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其後為此發出收據。
- (6) 獲授權人如根據本條移走任何紀錄或文件，可准許如它沒有被移走便會有權查閱它的人查閱該紀錄或文件，及在任何合理時間，複製或複印該項紀錄或文件，或以其他方式記錄其細節。
- (7) 任何根據本條進入任何處所的獲授權人，在有人提出要求時，須出示有關手令供查閱。
- (8)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102 條適用於已憑藉本條歸有關當局管有的任何財產，一如該條適用於已歸警方管有的財產。
- (9) 任何人 —
 - (a)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2)或(3)款向該人施加的要求或禁止；或
 - (b) 妨礙獲授權人行使第(2)或(3)款授予的權力，即屬犯罪。
- (10) 任何人犯第(9)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1) 在本條中—

獲授權人 (authorized person)指根據第(1)款發出的手令獲授權採取該款(a)及(b)段列明的行動的人。

18. 交出在資訊系統等內的資料

- (1) 如載於紀錄或文件內的任何資料或事項，並非以可閱讀形式記錄，但能夠以該形式重現，則任何根據本部獲賦權要求交出該紀錄或文件的人，亦獲賦權要求交出以可閱讀形式將該項資料或事項或其有關部分以可閱讀形式重現而製成的版本。
- (2) 如載於紀錄或文件內的任何資料或事項，是記錄於資訊系統內，則任何根據本部可獲賦權要求交出該紀錄或文件的人，亦獲賦權要求交出以使該項資料或事項能夠以可閱讀形式重現的形式將的版本，而該版本的形式須令該項資料或事項或其有關部分能夠以可閱讀形式重現而製成的版本。
- (3) 在本條中—

資訊系統 (information system)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19. 查閱被檢取的紀錄或文件等

- (1) 如任何獲授權人或調查員根據本部管有任何紀錄或文件，該獲授權人或調查員須准許假使它沒有被如此管有的話本會有權查閱它的任何其他人士，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該紀錄或文件，及複製或複印該紀錄或文件，或以其他方式記錄其細節。

- (2) 根據第(1)款給予准許的人，可就保安或其他方面施加任何該人認為合適的合理條件。

20. 文件的銷毀等

- (1) 凡任何人根據本部被獲授權人或調查員要求交出任何紀錄或文件，該人如出於向該獲授權人或調查員隱瞞可藉該紀錄或文件披露的事實或事項的意圖，而銷毀、捏改、隱藏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紀錄或文件，或致使或准許他人作出該等作為，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第 4 部

有關當局採取的紀律行動

21. 有關當局可採取紀律行動

- (1) 在符合第 22 及 23 條的規定下，如任何金融機構違反第 5(10)條所界定的指明條文，有關當局可行使第(2)款指明的一項或多於一項權力。
- (2) 指明的權力是 —
 - (a) 公開譴責有關金融機構；
 - (b) 命令該機構在有關當局指明的日期或之前，採取該當局指明的行動，以糾正有關的違反；及
 - (c) 命令該機構繳付最高數額如下(以金額較大者為準)的罰款 —
 - (i) \$10,000,000；或
 - (ii) 因該項違反而令該機構獲取的利潤或避免的開支的金額的 3 倍。
- (3) 根據本條被命令繳付罰款的金融機構，須在以下限期內，向有關當局繳付該罰款 —
 - (a) 該命令根據第 74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後的 30 日；或
 - (b) 該當局根據第 22(2)條藉通知指明的該命令生效後的較長期間。
- (4) 如金融機構沒有遵從根據第(1)款作出的飭令採取糾正行動的命令，有關當局可進一步命令該機構，就沒有遵從命令的狀況於該命令指明的採取糾正行動的限期後持續的每一日，繳付不超逾\$100,000 的按日罰款。

- (5) 原訟法庭可應有關當局按第(6)款指明的方式提出的申請，在原訟法庭登記根據第(1)或(4)款作出罰款命令，而該命令一經登記，就所有目的而言，即視為原訟法庭在其民事司法管轄權範圍內就繳付款項而作出的命令。
- (6) 就根據第(5)款提出的申請而言，有關當局須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交出要求登記有關命令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命令的正本及一份複本。
- (7) 有關當局須將它依據一項根據本條作出的命令而收取的罰款，撥入政府一般收入。
- (8) 如有關當局已根據第(1)款就某金融機構行使權力，該當局可向公眾披露其決定的詳情、作出該決定的理由以及關於該個案的任何重要事實。
- (9) 第(2)(c)及(4)款指明的權力，不可就政府而行使。

22. 根據第 21 條行使權力的程序規定

- (1) 有關當局須在給予金融機構合理的陳詞機會後，方可根據第 21 條就該機構行使權力。
- (2) 有關當局如根據第 21 條就某金融機構行使權力，須藉書面通知將其決定告知該機構。
- (3) 第(2)款所指的通知須載有 —
 - (a) 作出該決定的理由的說明；
 - (b) (在適用範圍內)根據該決定譴責有關金融機構的內容；
 - (c) (在適用範圍內)根據該決定規定該機構採取的行動；
 - (d) (在適用範圍內)根據該決定施加的罰款金額，如有關罰款須在並非第 21(3)(a)條指明的限期內繳付，則亦須載有繳付該罰款的限期；及
 - (e) 該機構可向覆核審裁處申請覆核該決定的提示。

23. 有關當局如何行使施加罰款的權力的指引

- (1) 有關當局在首次行使第 21(2)(c)條提述的權力施加罰款前，須在憲報刊登並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公布指引，示明其擬採用何種方式行使該權力。
- (2) 有關當局在行使第 21(2)(c)條提述的權力施加罰款時，須顧及它根據第(1)款刊登及公布的指引。
- (3) 根據第(1)款刊登及公布的指引不是附屬法例。

第 5 部

對經營金錢服務的規管

第 1 分部

導言

24. 第 5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登記冊 (register)指關長根據第 27 條備存的持牌人登記冊；

最終擁有人 (ultimate owner) —

(a) 就個人而言 —

(i) 指最終擁有或控制該名個人的金錢服務業務的另一名個人；或

(ii) (如首述個人是代表另一人行事)指該另一人；

(b) 就合夥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

(i)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攤分或控制該合夥的資本或利潤的不少於 10%；

(ii)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行使在該合夥的投票權的不少於 10%，或支配該比重的投票權的行使；或

(iii) 行使對該合夥的管理最終的控制權；及

(c) 就法團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個人 —

(a) 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或控制(包括透過信託或持票人股份持有)該法團已發行股本的不少於 10%；

(bii)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行使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的投票權的不少於 10%，或支配該比重的投票權的行使；或

(eiii) 可行使對該法團的管理最終的控制權；

牌照 (licence)指根據第 30 條批給的牌照，亦指根據第 31 條續期的牌照，並包括根據第 81 條當作已批給的牌照；

董事 (director)包括任何擔任董事職位的人，不論職稱為何；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指根據第 45 條委任的人。

25. 本部不適用的人

本部不適用於政府，亦不適用於 —

- (a) 認可機構；
- (b) 經營金錢服務的持牌法團(前提是該服務附屬於該法團的主要業務)；
- (c) 經營金錢服務的獲授權保險人(前提是該服務附屬於該保險人的主要業務)；
- (d) 經營金錢服務的獲授權保險經紀(前提是該服務附屬於該經紀的主要業務)；或
- (e) 經營金錢服務的獲委任保險代理人(前提是該服務附屬於該代理人的主要業務)。

26. 轉授職能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香港海關關長可藉書面將其在本條例下的職能，轉授予任何受僱於香港海關的公職人員。
- (2) 香港海關關長不得轉授本條或第 50 條所指的職能。

27. 關長須備存持牌人登記冊

(1) 關長須以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格式，備存一份持牌人登記冊，該登記冊須載有 —

(a) 每名持牌人的姓名或名稱；及

(b) 就每名持牌人而言 —

(i) (如該持牌人獲發牌在指明處所經營金錢服務)該持牌人根據其牌照可經營金錢服務所在的每一個處所的地址 —；或

(ii)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持牌人的通訊地址。

(2) 登記冊須存放於關長的辦事處。

(3) 為使任何公眾人士能確定其是否正與持牌人有往來，登記冊須提供予公眾人士查閱。

(4) 公眾人士有權在通常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登記冊。

28. 登記冊或登記冊內記項的核證複本獲接納為證據

(1) 任何人繳付附表 3 指明的費用後，可取得 —

(a) 登記冊、其內記項或其摘錄的核證複本或未經核證複本；或

(b) 由關長發出的述明某人的姓名或名稱已名列於登記冊(或已從登記冊刪除或未有名列於登記冊)的證明書。

(2) 看來是經關長核證的任何登記冊、其內記項或其摘錄的複本，在任何刑事或民事法律程序中一經交出，即可作為該複本所述事實的證據，而無需進一步證明。

(3) 如某人的姓名或名稱並無出現在看來是經關長所核證的登記冊的複本內，此一事實可作為證據，證明該人在該複本經如此核證當日，並沒有獲批給牌照。

- (4) 如任何證明書看來是經關長簽署，並述明某人的姓名或名稱已名列於登記冊、或已從登記冊刪除或未有名列於登記冊，則該證明書在任何刑事或民事法律程序中一經交出，即可作為該證明書所述事實的確證，而無需進一步證明。

第 2 分部

經營金錢服務的牌照

29. 對經營金錢服務的限制

- (1) 任何人在沒有牌照的情況下經營金錢服務，即屬犯罪。——
——~~(a) 在沒有牌照的情況下；或~~
——~~(b) 在批給該人的牌照指明的處所以外的任何處所，經營金錢服務，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3) 如任何人被裁定犯本條所訂罪行，裁判官可命令取消該人在該命令指明的始於該命令的日期的期間持有牌照的資格。
- ~~(4) 凡有命令根據第(3)款針對某人作出，該人所持有的牌照自該命令的日期起失效。~~

30. 牌照的批給

- (1) 要求批給牌照的申請須 —
- (a) 以關長指明的格式及方式，向關長提出；及
- (b) 附隨附表 3 指明的費用。
- (2) 關長可應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向申請人批給牌照以在該牌照指明的處所經營金錢服務。

- (3) 關長僅可在信納有以下的情況下，向申請人批給牌照 —
- (a) (i) 該申請人屬個人，而 —
- ~~(iA) 屬個人，而該名個人屬經營金錢服務的適當人選；及~~
- ~~(B) (如就該名個人有最終擁有人)該名最終擁有人屬與經營金錢服務業務有聯繫的適當人選；~~
- (ii) 該申請人屬合夥，而 —
- ~~(A) 該合夥的每名合夥人均屬經營金錢服務的適當人選；或及~~
- ~~(B) (如就該合夥有最終擁有人)該名最終擁有人屬與經營金錢服務業務有聯繫的適當人選；或~~
- (iii) 該申請人屬法團，而 —
- ~~(A) 該法團的每名董事及每名最終擁有人，均屬與經營金錢服務有聯繫的適當人選；及~~
- ~~(B) (如就該法團有最終擁有人)該名最終擁有人屬與經營金錢服務業務有聯繫的適當人選；及~~
- (b) 就要求在任何特定處所經營金錢服務的申請而言 —
- ~~(i) 該申請所關乎的處所適合用作經營金錢服務；及~~
- (eii) (如~~(b)段~~描述的該處所屬住宅處所)該申請人已確保取得該處所的每名佔用人的書面同意，讓第 8 條所界定的獲授權人為行使第 9 條所指的權力而進入該處所。

- (4) 關長在斷定某人是否第(3)(a)款所指的適當人選時，除須考慮任何其他其認為有關的事宜外，亦須顧及以下事宜 —
- (a) 該人是否曾被裁定犯 —
- (i) 本條例第 5(5)、(6)、(7)或(8)、10(1)、(3)、(5)、(6)、(7)或(8)、13(1)、(3)、(5)、(6)、(7)或(8)、17(8)、20(1)、60(2)或 65(3)條所訂罪行；
 - (ii)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第 7 或 8 條的條文而屬違反該條例第 14(1)條所訂罪行；
 - (iii)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第 25(1)、25A(5)或(7)條所訂罪行，或附表 1 指明的罪行；或
 - (iv)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第 25(1)、25A(5)或(7)條所訂罪行，或附表 1 或 2 指明的罪行；
- (b) 該人是否曾在香港以外地方被裁定犯 —
- (ia) 就某作為犯了某罪行，而該作為假若是在香港作出，即會構成(a)(i)、(ii)、(iii)或(iv)段指明的罪行；
- (i) 犯關乎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罪行；或
 - (ii) 犯任何罪行，而該人曾有欺詐性、舞弊或不誠實的作為的裁斷對該項定罪屬必不可少；
- (c) 該人是否屢次不遵從根據本條例施加的要求或關長根據第 50 條訂立的任何規例；
- (d) (如該人屬個人)該人是否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或《破產條例》(第 6 章)下的破產程序的標的；

- (e) (如該人屬法團)該人是否正在清盤當中，或是否任何清盤令的標的，或是否有接管人已就該人而獲委任。
- (5) 在批給牌照時，關長可施加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
 - (6) 關長如在牌照上施加條件，須在批給該牌照時，藉書面通知告知有關持牌人。
 - (7) 根據第(5)款施加條件，在有關持牌人接獲第(6)款所指的通知時或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間(兩者以較遲者為準)生效。
 - (8) 關長如拒絕根據本條批給牌照，須藉書面通知告知有關申請人。
 - (9) 第(6)或(8)款所指的通知須載有 —
 - (a) 作出該決定的理由的說明；及
 - (b) 有關持牌人或申請人(視乎情況所需而定)可向覆核審裁處申請覆核該決定的提示。
 - (10) 除第 34 條另有規定外，根據本條批給的牌照有效期為 2 年或(如關長在特定個案中認為適當的話)關長決定的其他期間，有效期自該牌照批給當日起計。

31. 牌照續期

- (1) 持牌人可向關長提出申請，要求將其所持牌照續期。
- (2) 牌照續期的申請須 —
 - (a) 在牌照期滿前 45 日或之前提出；
 - (b) 以關長指明的格式及方式，向關長提出；及
 - (c) 附隨附表 3 指明的費用。
- (3) 關長可應根據第(2)款提出的申請，將有關牌照續期。
- (4) 第 30(3)及(4)條適用於根據本條提出的牌照續期申請，一如其適用於牌照申請。

- (5) 在將牌照續期時，關長如認為合適，可修改或免除任何先前對有關持牌人施加的牌照條件，亦可對該持牌人施加新的條件。
- (6) 關長如修改或免除任何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須在將有關牌照續期時，藉書面通知告知有關持牌人。
- (7) 根據第(5)款修訂、免除或施加條件，在有關持牌人接獲第(6)款所指的通知時或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間(兩者以較遲者為準)生效。
- (8) 關長如拒絕根據本條將牌照續期，須藉書面通知告知有關持牌人。
- (9) 第(6)或(8)款所指的通知須載有 —
 - (a) 作出該決定的理由的述明；及
 - (b) 有關持牌人可向覆核審裁處申請覆核該決定的提示。
- (10) 如根據本條提出將某牌照續期的申請，而在關長就該申請作出決定前，該牌照的有效期已告屆滿，則除非該申請被撤回，或該牌照根據第 34 條被撤銷或暫時吊銷，否則 —
 - (a) 該牌照在獲續期前，仍然有效；或
 - (b) (如該續期申請遭拒絕)在關長拒絕將該牌照續期的決定生效前，該牌照仍然有效。
- (11) 根據本條批給的續期 —
 - (a) 在有關牌照的有效期屆滿之日的翌日生效；或
 - (b) (如屬第(10)款適用的情況)在有關牌照的有效期若無第(10)款規定即本應屆滿之日的翌日有效。
- (12) 除第 34 條另有規定外，根據本條續期的牌照有效期為 2 年或(如關長在特定個案中認為合適的話)關長決定的較短期間，有效期自該牌照續期生效當日起計。

32. 修改牌照條件

- (1) 關長如在有關情況下，信納修改或免除任何先前對有關持牌人施加的牌照條件屬合理，或信納對該持牌人施加新的條件屬合理，可就有關牌照如此行事。
- (2) 關長如就某牌照修改或免除任何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須藉書面通知告知有關持牌人。
- (3) 第(2)款所指的通知須載有 —
 - (a) 作出該決定的理由的說明；及
 - (b) 該持牌人可向覆核審裁處申請覆核該決定的提示。
- (4) 根據本條修訂、免除或施加條件，在有關持牌人接獲第(2)款所指的通知時或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間(兩者以較遲者為準)生效。

33. 牌照的格式

牌照須採用關長指明的格式，並須 —

- (a) 指明 —
 - (i) (就准予在指明處所經營金錢服務的牌照而言)有關持牌人可經營金錢服務所在的每一個處所的地址；或
 - (ii)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有關持牌人的通訊地址；
- (b) 批註有根據第 30、31 或 32 條施加或修改的條件；及
- (c) 指明牌照的有效期。

34. 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

- (1) 在以下情況下，關長可行使第(2)款指明的任何權力 —
 - (a) 關長就某牌照認為 —

- (i) (如有關持牌人屬個人)—
(A) 該名個人不再屬經營金錢服務的適當人選；
或
(B) (如就該名個人有最終擁有人)該名最終擁有人不再屬與該持牌人經營金錢服務業務有聯繫的適當人選；
- (ii) (如有關持牌人屬合夥)該合夥的任何合夥人—
(A) 該合夥的任何合夥人不再屬經營金錢服務的適當人選；或
(B) (如就該合夥有最終擁有人)該名最終擁有人不再屬與該持牌人經營金錢服務業務有聯繫的適當人選；或
- (iii) (如有關持牌人屬法團)該法團的任何董事或任何最終擁有人—
(A) 該法團的任何董事不再屬與該持牌人經營金錢服務業務有聯繫的適當人選；或
(B) (如就該法團有最終擁有人)該名最終擁有人不再屬與該持牌人經營金錢服務業務有聯繫的適當人選；或
- (b) 某持牌人在任何住宅處所經營金錢服務，而 —
- (i) 該處所的任何佔用人撤銷其先前給予的讓第 8 條所界定的獲授權人為行使第 9 條所指的權力而進入該處所的書面同意；或
- (ii) 該處所的任何新佔用人拒絕給予該項書面同意。
- (2) 指明的權力是 —
- (a) 撤銷有關牌照；或

- (b) 在關長指明的期間內或在關長指明的某事件發生之前，暫時吊銷該牌照。
- (3) 關長須先給予有關持牌人合理的陳詞機會，方可根據第(1)款行使權力。
- (4) 關長如根據第(1)款就某牌照行使權力，須藉書面通知將其決定告知有關持牌人。
- (5) 第(4)款所指的通知須載有 —
- (a) 作出該決定的理由的說明；
- (b) (就暫時吊銷牌照而言)述明暫時吊銷的持續期及條款；
- (c) (就撤銷牌照而言)述明將該牌照交回關長的期限；及
- (d) 提示有關持牌人可向覆核審裁處申請覆核該決定。
- (6) 根據本條作出的牌照撤銷或暫時吊銷，在第(4)款所指的通知指明的時間生效。
- (7) 如牌照根據本條遭撤銷或暫時吊銷，已就該牌照的批給或續期繳付的牌照費不予退回。
- (8) 如任何人的牌照遭撤銷，但該人並沒有在根據第(4)款給予該人的通知指明的期限內，將該牌照交回關長，該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35. 擬任持牌人董事須獲關長批准

- (1) 如持牌人屬法團，則除非關長已應該持牌人的申請而給予書面批准，否則任何人不得成為該法團的董事。
- (2) 要求關長根據本條給予批准的申請須 —
- (a) 以關長指明的格式及方式提出；及
- (b) 附隨附表 3 指明的費用。

- (3) 如申請是就某人而提出，關長須信納該人屬與經營持牌人金錢服務業務有聯繫的適當人選的情況下，方可根據本條給予批准。
- (4) 關長在斷定某人是否第(3)款所指的適當人選時，除須考慮其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外，亦須顧及第 30(4)(a)、(b)、(c)、(d)及(e)條指明的事宜。
- (5) 關長如拒絕根據本條給予批准，須藉書面通知告知有關持牌人。
- (6) 第(5)款所指的通知須載有 —
 - (a) 作出該決定的理由的說明；及
 - (b) 提示該持牌人可向覆核審裁處申請覆核該決定。
- (7)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6. 擬任持牌人最終擁有人須獲關長批准

- (1) ~~如持牌人屬法團，則~~除非關長已應該持牌人的申請而給予其書面批准，否則任何人不得成為該~~法團持牌人~~的最終擁有人。
- (2) 要求關長根據本條給予批准的申請須 —
 - (a) 以關長指明的格式及方式提出；及
 - (b) 附隨附表 3 指明的費用。
- (3) 如申請是就某人而提出，關長須信納該人屬與經營持牌人金錢服務業務有聯繫的適當人選的情況下，方可根據本條給予批准。
- (4) 關長在斷定某人是否第(3)款所指的適當人選時，除須考慮其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外，亦須顧及第 30(4)(a)、(b)、(c)、(d)及(e)條指明的事宜。

- (5) 關長如拒絕根據本條給予批准，須藉書面通知告知有關持牌人。
- (6) 第(5)款所指的通知須載有 —
 - (a) 作出該決定的理由的說明；及
 - (b) 提示該持牌人可向覆核審裁處申請覆核該決定。
- (7)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7. 擬成為持牌人合夥人的人須獲關長批准

- (1) 如持牌人屬合夥，則除非關長已應該持牌人的申請而給予書面批准，否則任何人不得成為該合夥的合夥人。
- (2) 要求關長根據本條給予批准的申請須 —
 - (a) 以關長指明的格式及方式提出；及
 - (b) 附隨附表 3 指明的費用。
- (3) 如申請是就某人而提出，關長須信納該人屬經營金錢服務的適當人選的情況下，方可根據本條給予批准。
- (4) 關長在斷定某人是否第(3)款所指的適當人選時，除須考慮其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外，亦須考慮第 30(4)(a)、(b)、(c)、(d)及(e)條指明的事宜。
- (5) 關長如拒絕根據本條給予批准，須藉書面通知告知有關持牌人。
- (6) 第(5)款所指的通知須載有 —
 - (a) 作出該決定的理由的說明；及
 - (b) 提示該持牌人可向覆核審裁處申請覆核該決定。
- (7)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8. 加入新的營業處所

- (1) 如持牌人意欲在有關牌照指明的處所以外的任何處所經營金錢服務，可向關長申請將該新處所加入該牌照上獲發牌在有關牌照指明的處所經營金錢服務，則除非關長已應有關持牌人的申請，將該指明處所以外的任何處所加入該牌照上，否則該持牌人不得在該新處所經營金錢服務。
- (2) 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須以關長指明的格式及方式提出。
- (3) 關長可在附表 3 指明的費用獲繳付後批准本條所指的申請，並可施加任何其認為合適的條件。
- (4) 關長須信納有以下的情況，方可批准本條所指的申請 —
 - (a) 有關申請所關乎的處所適合用作經營金錢服務；及
 - (b) 如(a)段提述的處所屬住宅處所，該持牌人已確保取得該處所的每名佔用人的書面同意，讓第 8 條所界定的獲授權人為行使第 9 條所指的權力而進入該處所。
- (5) 關長如拒絕批准本條所指的申請，須藉書面通知告知有關持牌人。
- (6) 第(5)款所指的通知須載有 —
 - (a) 作出該決定的理由的說明；及
 - (b) 提示該持牌人可向覆核審裁處申請覆核該決定。
- (7) 關長在批准本條所指的申請後，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登記冊加入有關詳情。
- (8) 任何持牌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8A. 申請在特定處所經營金錢服務

- (1) 如牌照並無規定持牌人在特定處所經營金錢服務，則除非關長已應有關持牌人的申請，將任何特定處所加入該牌照上，否則該持牌人不得在該特定處所經營金錢服務。
- (2) 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須以關長指明的格式及方式提出。
- (3) 關長可在附表 3 指明的費用獲繳付後批准本條所指的申請，並可施加任何其認為合適的條件。
- (4) 關長須信納有以下的情況，方可批准本條所指的申請 —
 - (a) 有關申請所關乎的處所適合用作經營金錢服務；及
 - (b) 如(a)段提述的處所屬住宅處所，該持牌人已確保取得該處所的每名佔用人的書面同意，讓第 8 條所界定的獲授權人為行使第 9 條所指的權力而進入該處所。
- (5) 關長如拒絕批准本條所指的申請，須藉書面通知告知有關持牌人。
- (6) 第(5)款所指的通知須載有 —
 - (a) 作出該決定的理由的說明；及
 - (b) 提示該持牌人可向覆核審裁處申請覆核該決定。
- (7) 關長在批准本條所指的申請後，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登記冊修訂有關詳情。
- (8) 任何持牌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9. 持牌人有責任向關長具報詳情改變

- (1) 如在與持牌人根據第 30 或 31 條提出的申請有關連情況下提供予關長的詳情有改變，該持牌人須在自改變發生之日起計的一個月內，藉書面向關長具報有關改變。

- (2) 就第(1)款而言，在與持牌人根據第 30 或 31 條提出的申請有關連的情況下提供的詳情，包括根據該款具報的詳情。
- (3) 關長在接獲第(1)款所指的具報後，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有需要的情况下修改登記冊中的有關詳情。
- (4) 任何持牌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40. 持牌人有責任向關長具報停業

- (1) 持牌人如擬自某日期(在本條中稱為停業日期)起，停止經營金錢服務，或(如適用的話)停止在有關牌照指明的處所或指明的多於一個處所當中任何處所經營金錢服務，須 —
 - (a) 在停業日期前，藉書面向關長具報該意向及停業日期；及
 - (b) 在自停業日期起計的 7 日內，將該牌照交回關長，以作取消或修訂。
- (2) 關長在收到第(1)(b)款所指的牌照後，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
 - (a) 取消或修訂該牌照；及
 - (b) 在登記冊中刪除有關詳情。
- (3) 如有牌照根據本條交回以作取消，已就該牌照的批給或續期繳付的牌照費不予退回。
- (4) 任何持牌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41. 牌照在持牌人去世等時不再有效

牌照在以下情況下即不再有效 —

- (a) 該持牌人屬個人，而該名個人去世；

- (b) 該持牌人屬合夥，而該合夥解散；或
- (c) 該持牌人屬法團，而該法團開始清盤。

第 3 分部

關長的紀律處分及其他權力

42. 關長可採取紀律行動

- (1) 在符合第 43 及 44 條的規定下，關長可在以下情況下，行使第(2)款指明的一項或多於一項權力 —
 - (a) 持牌人違反根據第 50 條訂立的規例；
 - (b) 持牌人違反其牌照的任何條件；或
 - (c) 持牌人違反第 35(1)、36(1)、37(1)、38(1)、38A(1)、39(1)或 40(1)條。
- (2) 指明的權力是 —
 - (a) 公開譴責有關持牌人；
 - (b) 命令有關持牌人在關長指明的日期或以前，採取關長指明的行動，以糾正有關的違反；及
 - (c) 命令有關持牌人繳付不多於\$1,000,000 的罰款。
- (3) 根據本條被命令繳付罰款的持牌人，須在該命令根據第 74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後的以下期間內，繳付該罰款 —
 - (a) 30 日；或
 - (b) 關長根據第 43(2)條指明的較長期間。
- (4) 如持牌人沒有遵從根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採取糾正行動，關長可進一步命令該持牌人，就沒有遵從首述命令的狀況在首述命令指明的採取糾正行動的期限後持續的每一日，繳付不超過\$10,000 的按日罰款。

- (5) 原訟法庭可應關長按第(6)款指明的方式而提出的申請，在原訟法庭登記根據第(1)或(4)款作出的繳付罰款命令，該命令一經登記，即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原訟法庭在其民事司法管轄權範圍內作出的繳付款項命令。
- (6) 為根據第(5)款提出申請，關長須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送交要求登記有關命令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命令的正本及一份複本。
- (7) 關長如已根據第(1)款就某持牌人行使權力，可向公眾披露其決定的細節、作出該決定的理由以及關於該個案的任何重要事實。

43. 根據第 42 條行使權力的程序規定

- (1) 關長須先給予持牌人合理的陳詞機會，方可根據第 42 條就該持牌人行使權力。
- (2) 關長如根據第 42 條就某持牌人行使權力，須藉書面通知將有關決定告知該持牌人。
- (3) 第(2)款所指的通知須載有 —
 - (a) 作出該決定的理由的說明；
 - (b) (在適用範圍內)根據該決定對有關持牌人的譴責的內容；
 - (c) (在適用範圍內)該持牌人須根據該決定採取的行動；
 - (d) (在適用範圍內)根據該決定判處的罰款金額及(如須繳付有關罰款的時間並非第 42(3)(a)條所指定者)繳付罰款的時限；及
 - (e) 提示該持牌人可向覆核審裁處申請覆核該決定。

44. 關長如何行使施加罰款的權力的指引

- (1) 關長在首次行使第 42(2)(c)條提述的權力施加罰款前，須在憲報刊登並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公布指引，示明其擬採用何種方式行使該權力。
- (2) 關長在行使第 42(2)(c)條提述的權力施加罰款時，須顧及根據第(1)款刊登及公布的指引。
- (3) 根據第(1)款刊登及公布的指引不是附屬法例。

45. 關長可委任獲授權人員

關長可為施行本部而藉書面委任受僱於香港海關的任何公職人員為獲授權人員。

46. 進入和搜查處所的手令

- (1) 如裁判官根據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有人已於或正於某處所犯第 29 條所訂罪行，則該裁判官可發出手令，授權獲授權人員 —
 - (a) 進入和搜查該處所；及
 - (b) 在 —
 - (i) 於該處所發現的任何紀錄、文件、現金或其他物品屬涉嫌罪行的證據、或是該人員覺得屬或包含(或相當可能屬或包含)涉嫌罪行的證據的情況下，檢取、移走或扣留該紀錄、文件、現金或物品；及
 - (ii) 該人員有合理理由相信就在涉嫌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可能需用作證據的物件的情況下，檢取、移走或扣留該物件。
- (2) 根據第(1)款獲授權的獲授權人員可 —

- (a) 召請任何人協助該人員進入和搜查如此獲賦權進入和搜查的處所；
- (b) 破門及強行進入該處所；
- (c) 以武力移去任何妨礙該人員行使該等權力的人或物件；及
- (d) 扣留任何在該處所內發現、而該人員覺得有能力或相當可能有能力提供攸關涉嫌罪行的調查的資料的人，直至該處所已如此搜查完畢為止；
- (e) (如在該處所內發現的載於紀錄或文件內的任何資料或事項，並非以可閱讀形式記錄，但能夠以該形式重現) 要求 —
 - (i) 該人員覺得是該處所負責人的人；或
 - (ii) 該人員覺得有能力或相當可能有能力交出將該項資料或事項重現而製成的版本的人，
交出將該項資料或事項或其有關部分以可閱讀形式重現而製成的版本；及
- (f) (如在該處所內發現的載於紀錄或文件內的任何資料或事項，是記錄於資訊系統內) 要求 —
 - (i) 該人員覺得是該處所負責人的人；或
 - (ii) 該人員覺得有能力或相當可能有能力交出將該項資料或事項重現而製成的版本的人，
交出該項資料或事項的版本，而該版本的形式須令該項資料或事項或其有關部分能夠以可閱讀形式重現。
- (3) 根據本條進入任何處所的獲授權人員在有人提出要求時，須出示有關手令供查閱。
- (4) 任何人妨礙獲授權人員行使手令或第(2)款授予的權力，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47. 獲授權人員拘捕及搜查等的權力

- (1) 在以下情況下，獲授權人員可無需手令而將任何人拘捕或扣留以作進一步查訊 —
 - (a) 該人員有合理理由懷疑該人已犯或正在犯第 29 條所訂罪行；及
 - (b) 該人員覺得由於以下原因，送達傳票並非切實可行 —
 - (i) 該人員既不知道亦不能輕易確定該人的姓名；
 - (ii) 該人員有合理理由懷疑該人提供的本人姓名並非該人的真實姓名；
 - (iii) 該人員未能提供令人滿意的傳票送達地址；或
 - (iv) 該人員有合理理由懷疑該人提供的傳票送達地址，並非有效地址。
- (2) 根據本條拘捕或扣留任何人的獲授權人員，在有人提出要求時，須出示其獲委任為獲授權人員的證據。
- (3) 獲授權人員如根據本條拘捕任何人，須立即將該人帶往警署，以按照《警隊條例》(第 232 章)處理；或如該人員認為有需要作進一步的查訊，則須先行將該人帶往香港海關辦事處，然後將該人帶往警署，以按照《警隊條例》(第 232 章)處理。
- (4) 任何人無論已被拘捕與否，均不得被扣留超過 48 小時而不予落案起訴及帶到裁判法院應訊。
- (5) 如任何人強行反抗或企圖逃避根據本條進行的拘捕或扣留，則獲授權人員可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以拘捕或扣留該人。
- (6) 如獲授權人員已根據本條在某地方拘捕任何人，該人員可 —
 - (a) 搜查該人或該地方及其周邊範圍，以搜尋可能關乎與涉嫌罪行有關的任何物件；及

- (b) 接管因行使(a)段所指的權力而發現的該人員有合理理由懷疑屬關乎涉嫌罪行的任何物件。
- (7) 對任何人進行的搜查，只可由與該人性別相同獲授權人員進行。

第 4 分部

雜項條文

48. 保密

- (1) 任何指明人士除非是在根據本條例執行職能的過程中，或是為施行本條例的條文，或是為作出根據本條例規定作出或授權作出的事情，否則 —
 - (a) 須將 —
 - (i) 其在根據本條例執行職能或施行本條例的條文時獲悉的事宜；或
 - (ii) 其在協助其他人根據本條例執行職能或施行本條例的條文過程中獲悉的事宜，
保密，並協助將之保密；
 - (b) 除(a)段提述的任何事宜所關乎的人外，不得將該等事宜傳達予任何其他人；及
 - (c) 不得容受或准許任何其他人有途徑接觸 —
 - (i) 其在根據本條例執行職能或施行本條例的條文時得以管有的任何紀錄或文件；或
 - (ii) 其在協助任何其他人根據本條例執行職能或施行本條例的條文過程中而得以管有的紀錄或文件。
- (2) 即使第(1)款有任何規定，指明人士可 —

- (a) 披露公眾已可得到的資料；
 - (b) 以在香港提起刑事法律程序為出發點而披露資料，或為該等程序的目的而披露資料；
 - (c) 以根據香港法律在香港開始進行任何調查為出發點而披露資料，或為該等調查的目的而披露資料；
 - (d) 為向以專業身分行事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就根據本條例引起的任何事宜徵詢意見而披露資料，或為由該等大律師、律師或顧問為就該等事宜給予意見而披露資料；
 - (e) 在與其作為其中一方的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有關連的情況下，披露資料；及
 - (f) 按照法庭、裁判官或審裁處的命令，或按照香港法律或根據香港法律施加的要求而披露資料。
- (3) 即使第(1)款有任何規定，關長可 —
 - (a) 以撮要形式披露資料，但該撮要須是以關長管有的資料(包括某些人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提供的資料)編成，而撮要的編纂手法，須使人無法從中確定關乎任何人的業務或身分的詳情或其營業詳情；
 - (b) 向覆核審裁處披露資料；
 - (c) 在第(4)款的規限下，向以下的人或機構披露資料 —
 - (i) 財政司司長；
 - (ii) 金融管理專員；
 - (iii) 保險業監督；
 - (iv) 證監會；
 - (v)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 (vi) 申訴專員；或

- (vii) 財政司司長根據第(10)款授權的公職人員；
- (d) 在第(4)款的規限下，及在其認為以下條件均獲符合的情況下，向在香港以外地方的某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披露資料 —
- (i) 該當局或機構執行與本條例賦予關長的職能相似的職能，或規管、監管或調查銀行服務、保險服務或其他金融服務；及
- (ii) 該當局或機構已受充分的保密條文所規限；及
- (e) (如有關資料是從某人處取得或接獲)在該人同意下披露資料，如該等資料與另一人有關，則關長亦可在該人及該另一人均同意的情況下披露該等資料。
- (4) 關長僅可在信納有以下的情況下，根據第(3)(c)及(d)款披露資料 —
- (a) 為維護持牌人或其客戶的利益或公眾利益，披露該資料是可取或合宜的；或
- (b) 披露該資料會使其收受者能夠執行其職能，或會協助該收受者執行其職能，而披露該資料並非有違持牌人或其客戶的利益或公眾利益。
- (5) 關長在根據第(3)款披露任何資料時，可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
- (6) 在不局限第(5)款的原則下，關長可施加以下條件 —
- (a) (如有關資料已向某人披露)除非已獲關長同意，否則該人不得向其他人披露該資料；及
- (b) 除非已獲關長同意，否則直接或間接從該人取得或接獲該資料的其他人，不得向其他人披露該資料。

- (7) 第(3)(e)款並不規定關長在任何民事法律程序中，披露關長可根據該款披露或已根據該款披露的資料，亦不規定關長就任何民事法律程序披露該等資料。
- (8) 任何人 —
- (a) 違反第(1)款；或
- (b) 明知關長已就根據第(3)款披露資料施加第(6)款提述的條件，而違反該條件，或協助、教唆、慫使或促使任何人違反該條件，
- 即屬犯罪。
- (9) 任何人犯第(8)款所訂罪行，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10) 財政司司長可授權任何公職人員為關長可根據第(3)(c)(vii)款披露資料的對象。
- (11) 在本條中 —
-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指 —
- (a) 關長；
- (b) 受僱於香港海關的人；或
- (c) 協助關長執行本條例賦予的職能的人。

49. 修訂附表 3

關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3。

50. 規例

香港海關關長可訂立規例，以更佳地施行本部的條文，及達致本部的目的。

51. 就牌照申請等提供虛假資料屬罪行

- (1) 任何人在與要求批給牌照或將牌照續期的申請有關連的情況下—
 - (a) 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並
 - (b) 知道該項陳述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項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
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在與要求批給牌照或將牌照續期的申請有關連的情況下—
 - (a) 在某項陳述中遺漏任何要項，以致該項陳述成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及
 - (b) 知道該項陳述遺漏該要項，或罔顧該項陳述是否遺漏該要項，
即屬犯罪。
- (3) 任何人犯第(1)或(2)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52. 檢控時限

即使《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26 條有任何規定，就本部所訂罪行(可公訴罪行除外)而提出的法律程序，可於關長發現或知悉有關罪行後 12 個月內提出。

第 6 部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覆核審裁處

第 1 分部

釋義

53. 第 6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各方(parties)就覆核而言，指—

- (a) 作出有關的指明決定的指明當局；及
- (b) 提出有關覆核申請的人；

局長(Secretary)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指明決定(specified decision)指—

- (a) 由金融管理專員作出的行使第 21 條所指的任何權力的決定；
- (b) 由證監會作出的行使第 21 條所指的任何權力的決定；
- (c) 由保險業監督作出的行使第 21 條所指的任何權力的決定；
- (d) 由關長作出的以下決定—
 - (i) 行使第 21 條所指的任何權力；
 - (ii) 根據第 30 條施加牌照條件；
 - (iii) 拒絕根據第 30 條批給牌照；
 - (iv) 根據第 31 條修改或施加牌照條件；

- (v) 拒絕根據第 31 條將牌照續期；
- (vi) 根據第 32 條修改或施加牌照條件；
- (vii) 根據第 34 條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
- (viii) 拒絕根據第 35 條給予批准讓某人成為持牌人的董事；
- (ix) 拒絕根據第 36 條給予批准讓某人成為持牌人的最終擁有人；
- (x) 拒絕根據第 37 條給予批准讓某人成為屬持牌人的合夥的合夥人；
- (xi) 拒絕根據第 38 條批准要求在牌照上加入新的處所的申請；或
- (xia) 拒絕根據第 38A 條批准要求在特定處所經營金錢服務的申請；或
- (xii) 行使第 42 條所指的任何權力；

指明當局 (specified authority) —

- (a) 就**指明決定**的定義中的(a)段所指的指明決定而言，指金融管理專員；
- (b) 就**指明決定**的定義中的(b)段所指的指明決定而言，指證監會；
- (c) 就**指明決定**的定義中的(c)段所指的指明決定而言，指保險業監督；及
- (d) 就**指明決定**的定義中的(d)段所指的指明決定而言，指關長；

審裁處 (Tribunal)指第 54 條設立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覆核審裁處~~一~~；

覆核 (review)指審裁處根據第 59(1)條覆核某指明決定；

覆核申請 (application for review)指根據第 58(1)條提出的申請~~一~~。

第 2 分部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覆核審裁處

54. 審裁處的設立

- (1) 現設立一個中文名稱為“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覆核審裁處”而英文名稱為“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Terrorist Financing (Financial Institutions) Review Tribunal”的審裁處。
- (2) 審裁處具有司法管轄權按照本部及附表 4 覆核指明決定，以及聆聽和裁定任何覆核所引起或與任何覆核有關連的任何問題或爭議點。
- (3) 局長如認為適當，可為任何覆核的目的而增設審裁處，而本條例的條文在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每個增設的審裁處，一如該等條文適用於審裁處。

55. 審裁處的組成

- (1) 除附表 4 另有規定外，審裁處由局長委任的以下人士組成 —
 - (a) 一名主席；及
 - (b) 2 名其他成員。
- (2) 審裁處主席須屬符合以下條件的人 —
 - (a) 具資格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9 條獲委任為法官；及
 - (b) 不屬公職人員，或僅憑藉根據任何條例設立的委員會或審裁處的主席的身分而屬公職人員。

56. 審裁處的主席及其他成員可獲酬金

- (1) 審裁處的主席及其他成員可獲付局長認為適當的款額，作為其服務酬金。
- (2) 根據本條須付的款額，由政府一般收入支付。

57. 附表 4 具有效力

- (1) 附表 4 就審裁處具有效力。
- (2) 局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4。

58. 要求覆核指明決定的申請

- (1) 任何人如因就其作出的指明決定感到受屈，可在告知該決定的通知送出後的 21 日期間，向審裁處申請覆核該決定。
- (2) 即使第(1)款有任何規定，在第(3)款的規限下，凡有因指明決定感到受屈的人提出申請 —
 - (a) 審裁處可藉命令延展根據第(1)款就該指明決定提出覆核申請的限期；而
 - (b) 該命令一經作出，根據第(1)款提出該申請的限期即據此延展。
- (3) 只有在以下情況下，審裁處才可根據第(2)款批給延展 —
 - (a) 申請人及指明當局均已獲給予合理的陳詞機會；及
 - (b) 審裁處信納有良好因由批給延展。
- (4) 覆核申請須 —
 - (a) 藉書面提出；及
 - (b) 述明該申請所據的理由。
- (5) 在接獲覆核申請後，審裁處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申請的複本送交指明當局。

59. 審裁處作出的覆核裁定

- (1) 審裁處在對某指明決定的覆核作出裁定時，可 —
 - (a) 確認、更改或推翻該決定，及(如推翻該決定)以審裁處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決定取代該決定；或
 - (b) 將有關事宜連同它認為適當的任何指示發還有關指明當局處理。
- (2) 如審裁處根據第(1)(a)款更改某指明決定，或以任何其他決定取代某指明決定，經更改的該指明決定或用以取代該指明決定的其他決定，可以是指明當局本有權根據它據以作出該指明決定的同一條文或根據其他條文而就提出有關覆核申請的人作出的任何決定(不論是否較經更改或被取代的該指明決定嚴苛或寬鬆)。
- (3) 在覆核某指明決定時，審裁處須給予覆核各方合理的陳詞機會。
- (4) 就在審裁處進行的法律程序而言，任何事實事宜須在相對可能性的衡量下予以確立。

60. 審裁處的權力

- (1) 在符合附表 4 的規定下，審裁處為某項覆核的目的，可主動或應覆核的任何一方的申請 —
 - (a) 收取及考慮以口述證供、書面陳述或文件提供的材料，不論該等材料在法院中是否可獲接納為證據；
 - (b) 決定收取(a)段所述的任何材料的方式；
 - (c) 藉審裁處主席簽署的書面通知，要求某人出席聆訊、提供證據及交出由該人管有或控制並與該覆核的標的有關的任何物品、紀錄或文件；
 - (d) 監誓；

- (e) 訊問或安排訊問任何出席聆訊的已宣誓或未經宣誓的人，並要求該人據實回答審裁處認為就該覆核而言屬適當的問題；
 - (f) 命令證人為該覆核的目的以誓章提供證據；
 - (g) 命令任何人不得發表或以其他方式披露審裁處所收取的任何材料；
 - (h) 禁止發表或披露審裁處在閉門進行的聆訊(或聆訊中閉門進行的任何部分)中收取的材料；
 - (i) 在顧及公正原則後，基於審裁處認為適當的理由及按審裁處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擱置該覆核的任何程序；及
 - (j) 決定在該覆核中須依循的程序。
-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有以下行為，即屬犯罪 —
- (a) 沒有遵從審裁處根據第(1)款作出或施加的命令、通知、禁令或要求；
 - (b) 干擾審裁處聆訊使其無法進行，或在審裁處聆訊過程中有其他不檢行為；
 - (c) 按審裁處根據第(1)款作出的要求於某地方出席審裁處聆訊後，未經審裁處准許而離開該地方；
 - (d) 阻礙任何人為某覆核的目的出席審裁處聆訊、提供證據或交出任何物品、紀錄或文件，或阻嚇任何人為該目的作出該等作為；
 - (e) 因任何人出席審裁處聆訊而威脅或侮辱該人，或令該人蒙受損失；或
 - (f) 因審裁處主席或任何其他成員以主席或成員身分執行職能，而在任何時間威脅或侮辱主席或該成員，或令主席或該成員蒙受損失。

- (3) 任何人犯第(2)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4) 任何人不得僅以遵從審裁處根據第(1)款作出或施加的命令、通知、禁令或要求可能會導致該人入罪為理由，而獲豁免遵從該命令、通知、禁令或要求。

61. 強迫提供的會導致入罪的證據的使用

- (1) 凡任何人按照審裁處根據第 60(1)(c)、(e)或(f)條施加或作出的要求或命令，給予或提供任何證據、答案或資料，本條適用於該等證據、答案或資料。
- (2) 即使本條例有任何規定，及在第(3)款的規限下，上述的人給予或提供的證據、答案或資料，以及審裁處施加或作出的要求或命令，均不得在法院的刑事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針對該人的證據。
- (3) 如該人就上述證據、答案或資料而被控犯第 60(2)(a)條或《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V 部所訂罪行，或被控犯作假證供罪，則第(2)款不適用於該等檢控的刑事法律程序。

62. 審裁處處理的藐視罪

- (1) 審裁處在懲罰藐視罪者方面所具有的權力，與原訟法庭所具有的相同。
- (2) 在不局限第(1)款賦予審裁處的權力的原則下，如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作出第 60(2)(a)、(b)、(c)、(d)、(e)或(f)條所指的行為，則審裁處有權以該人犯藐視罪而懲罰該人，猶如該人犯藐視法庭罪一樣，而審裁處在這方面所具有的權力，與原訟法庭所具有的相同。

- (3) 審裁處在根據本條行使懲罰犯藐視罪者的權力時，須採用原訟法庭在行使相同權力懲罰犯藐視罪者時採用的舉證準則。
- (4) 即使本條例有任何規定 —
 - (a) 在以下情況下，審裁處不得根據本條行使權力，以決定是否就某行為以某人犯藐視罪而懲罰該人 —
 - (i) 過往已根據第 60(2)條就同一行為而針對該人提起刑事法律程序；及
 - (ii) 該刑事法律程序仍待決；或由於過往提起該刑事法律程序，因此不得合法地根據該條就同一行為而再次針對該人提起刑事法律程序；及
 - (b) 在以下情況下，不得根據第 60(2)條就某行為而針對某人提起刑事法律程序 —
 - (i) 審裁處過往已根據本條行使權力，以決定是否就同一行為以該人犯藐視罪而懲罰該人；及
 - (ii) 因行使該權力而產生的法律程序仍待決；或由於過往已行使該權力，因此不得合法地根據本條再次行使權力，以決定是否就同一行為以該人犯藐視罪而懲罰該人。

63. 受保密權涵蓋的資料

凡某認可機構擔任提出覆核申請的人的銀行或財務顧問，本部及附表 4 並不規定該機構披露該人以外的該機構客戶的事務的資料。

64. 訟費

- (1) 審裁處可就 —
 - (a) 為覆核的目的而需要或被要求(無論是否以證人身份)出席的人；或

- (b) 該覆核的任何一方，
就該覆核及該覆核的申請而合理地招致的訟費，藉命令向該等人士判給一筆審裁處認為數額適當的款項。
- (2) 如審裁處根據第(1)款將訟費 —
 - (a) 判給第(1)(a)款所指的人，該訟費須由審裁處認為適當的有關覆核的某一方支付，並可作為民事債項予以追討；或
 - (b) 判給第(1)(b)款所指的一方，該訟費須由有關覆核的另一方支付，並可作為民事債項予以追討。
- (3) 《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第 62 號命令適用於審裁處根據第(1)款判給訟費，亦適用於該等訟費的評定。

65. 審裁處的裁定的通知

- (1) 審裁處須在完成覆核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宣告 —
 - (a) 其裁定及作出該裁定的理由；及
 - (b) 它根據第 64 條就該覆核作出的任何命令，以及作出該命令的理由。
- (2) 審裁處如就覆核閉門進行聆訊或其任何部分，可藉命令禁止發表或披露 —
 - (a) 第(1)(a)款提述的其裁定或作出該裁定的理由，或該裁定或理由的任何部分；或
 - (b) 第(1)(b)款提述的其命令或作出該命令的理由，或該命令或理由的任何部分。
- (3)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審裁處根據第(2)款作出的命令，即屬犯罪。
- (4) 任何人犯第(3)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66. 審裁處命令的格式及證明

- (1) 審裁處命令須藉書面記錄，並由審裁處主席簽署。
- (2) 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任何文件如看來是由審裁處主席簽署的審裁處命令，須被推定為妥為作出並簽署的審裁處命令，而無需提出關於作出或簽署該命令的證明，亦無需證明簽署該命令的人確是審裁處主席。

67. 審裁處命令可在原訟法庭登記

- (1) 凡審裁處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藉根據第 75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方式發出書面通知，原訟法庭可在接獲該通知後，在原訟法庭登記審裁處的命令。
- (2) 就所有目的而言，根據第(1)款登記的命令須視為原訟法庭在其司法管轄權範圍內作出的命令。

68. 申請暫緩執行指明決定

- (1) 除第(2)及(3)款另有規定外，就某指明決定提出覆核申請，本身並不具有暫緩執行該決定的效力。
- (2) 提出覆核申請或根據第 58(2)條提出申請的人，可在審裁處就該覆核或申請作出裁定前，隨時向審裁處申請暫緩執行該申請所關乎的指明決定。
- (3) 在接獲根據第(2)款提出的申請後，審裁處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進行聆訊，以裁定該申請。

- (4) 審裁處可藉命令暫緩執行有關決定，並可在訟費、繳存款項於審裁處或其他事宜方面，定出它認為適當的條件，而該項暫緩執行須受該等條件規限。

69. 申請暫緩執行審裁處的裁定

- (1) 在審裁處就覆核作出裁定後，該覆核的任何一方均可隨時向審裁處提出申請，要求暫緩執行該裁定。
- (2) 審裁處可應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藉命令暫緩執行有關裁定，並可在訟費、繳存款項於審裁處或其他事宜方面，定出它認為適當的條件，而該項暫緩執行須受該等條件規限。

第 3 分部

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70. 獲許可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 (1) 在第(2)款的規限下，如覆核的任何一方對就覆核作出的裁定感到不滿，該方可針對該裁定，向上訴法庭就法律問題或事實問題或法律兼事實問題提出上訴。
- (2) 除非上訴法庭已批予上訴許可，否則任何人不得根據第(1)款提出上訴。
- (3) 第(2)款所指的上訴許可 —
 - (a) 可就在有關裁定中出現的某特定爭論點而批予；及
 - (b) 可在上訴法庭認為確使上訴得到公正、迅速及合乎經濟原則的處置而需要的條件規限下批予。
- (4) 上訴法庭須信納有以下的情況，方可為第(2)款的目的而批予上訴許可 —
 - (a) 有關上訴有合理機會得直；或

(b) 有其他有利於秉行公正的理由，因而該上訴應予審理。

71. 上訴法庭的權力

- (1) 上訴法庭可就針對審裁處的裁定的上訴 —
 - (a) 判上訴得直；
 - (b) 駁回上訴；
 - (c) 更改或推翻該裁定，及(如推翻該裁定)以上訴法庭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裁定，取代該裁定；或
 - (d) 將有關事宜連同它認為適當的任何指示，發還審裁處或有關的指明當局處理。
- (2) 如上訴法庭根據第(1)(c)款更改某裁定，或以任何其他裁定取代某裁定，經更改的該裁定或用以取代該裁定的其他裁定，可以是審裁處本有權根據它據以作出該裁定的同一條文或根據其他條文而就有關覆核作出的任何裁定(不論是否較經更改或被取代的該裁定嚴苛或寬鬆)。
- (3) 在本條所指的上訴中，上訴法庭可作出它認為適當的支付訟費命令。

72. 上訴不暫緩執行審裁處的裁定

- (1) 在不損害第 69 條的原則下，根據第 70 條針對審裁處的裁定提出上訴，本身並不具有暫緩執行該裁定的效力。
- (2) 如有上訴根據第 70 條針對某裁定提出，上訴法庭可應有關覆核的任何一方向它提出的申請，命令暫緩執行該裁定。
- (3) 在根據第(2)款作出命令時，上訴法庭可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關於訟費及繳存款項於審裁處的條件。

73. 無其他上訴權

除第 70 條及《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50 條另有規定外，審裁處所作的裁定屬終局決定，不可上訴。

第 4 分部

雜項條文

74. 指明決定的生效時間

- (1) 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凡有指明決定就任何人而作出 —
 - (a) 如該人在第 58(1)條指明的 21 日限期屆滿前，藉書面通知有關指明當局該人不會就該決定提出覆核申請，則該決定在該人如此通知該指明當局時生效；
 - (b) 如該人在第 58(1)條指明的 21 日限期內，沒有通知有關當局該人不會就該決定提出覆核申請，亦沒有就該決定提出覆核申請，則該決定在該限期屆滿時生效；或
 - (c) 如該人在第 58(1)條指明的 21 日限期內，就該決定提出覆核申請，而 —
 - (i) 審裁處確認該決定，則該決定在如此獲確認時生效；
 - (ii) 審裁處更改該決定，或以另一決定取代之，則該決定在被更改或取代時，按該項更改或取代的條款而生效；或
 - (iii) 該人撤回該申請，則該決定在該申請被撤回時生效。
- (2) 即使第(1)款有任何規定，有關當局如認為為維護公眾利益就某指明決定如此行事屬適當的話，可在關乎該決定的通知中，指明如非因本款則該決定本會生效的時間以外的另一時

間，作為該決定生效的時間，而在此情況下，該決定在如此指明的時間生效。

75.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立規則的權力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訂立規則 —

- (a) 就關於根據第 67(1)條在原訟法庭登記審裁處的命令的事宜，作出規定；或
- (b) 規管根據第 70 條提出的上訴的聆訊程序。

第 7 部

雜項條文

76.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規例

-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為更佳地施行本條例(第 5 部除外)的條文，及達致本條例(第 5 部除外)的目的，訂立規例。
-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有關規例可包括任何保留、過渡性、附帶、補充、關於證據的及相應條文(無論該等條文是否涉及任何主體法例或附屬法例的條文)。

77. 舉證準則

如有關當局為本條例的任何條文(關乎刑事法律程序或任何罪行的條文除外)的目的而需證明或信納 —

- (a) 任何人違反 —
 - (i) 任何條例的條文；
 - (ii) 根據任何條例給予或施加的通知、規定或要求；
 - (iii) 根據本條例批給的任何牌照的任何條件；或
 - (iv) 根據本條例施加的任何其他條件；
- (b) 任何人曾對任何非法作為或不作為負有責任；
- (c) 任何人曾輔助、慫使、促致或誘使他人作出任何事情，因而導致(a)或(b)段提述的任何事宜發生；
- (d) 任何人曾牽涉入或參與導致(a)或(b)段提述的任何事宜發生的任何事情；
- (e) 任何人曾企圖作出或曾與他人串謀作出導致(a)或(b)段提述的任何事宜發生的任何事情；或

(f) (a)、(b)、(c)、(d)及(e)段提述的任何事宜可能發生，該有關當局按照適用於在法院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的舉證準則證明或信納(a)、(b)、(c)、(d)、(e)或(f)段(視乎情況所需而定)提述的事宜，即屬足夠。

78. 有關當局就某些罪行提出檢控

- (1) 有關當局可以本身的名義，檢控本條例所訂罪行或串謀犯該罪的罪行。但如有關當局如此提出檢控，該罪行須作為可循簡易程序審訊的罪行而由裁判官審訊。
- (2) 為檢控第(1)款所述罪行的目的，沒有資格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以大律師身分執業或以律師身分行事的有關當局的僱員或員工 —
 - (a) 可就其負責的案件出席審訊，並可在裁判官席前陳詞；並
 - (b) 就該項檢控享有根據該條例有資格以大律師身分執業或以律師身分行事的人的所有其他權利。
- (3) 本條並不減損律政司司長在檢控刑事罪行方面的權力。

79. 有關當局發出通知

- (1) 根據本條例關長獲授權或須向持牌人發出或送出的通知或其他文件(不論實際如何稱述)，如留在或郵寄往該持牌人所持牌照指明的其可經營金錢服務的處所或多於一個處所當中任何處所，就所有目的而言，須視為已妥為發出或送出。
- (2) 《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第 55 條在經必要變通後，就根據本條例保險業監督獲授權或須向任何人發出或送出通知或其他文件(不論實際如何稱述)的事宜而適用，一如就該條提述的通知或其他文件的發出或送達而適用。

- (3)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134 條在經必要變通後，就根據本條例金融管理專員獲授權或須向任何人發出或送出通知或其他文件(不論實際如何稱述)的事宜而適用，一如就該條提述的通知的送達而適用。
- (4)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400 條在經必要變通後，就根據本條例證監會獲授權或須向任何人發出或送出通知或其他文件(不論實際如何稱述)的事宜而適用，一如就該條提述的通知、指示或其他文件的發出或送達而適用。

80. 法律專業保密權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不影響除本條例外可基於法律專業保密權的理由而產生的任何聲稱、權利或享有權。
- (2) 第(1)款不影響根據本條例要求提出披露法律執業者(不論該法律執業者是否在香港取得資格以大律師身分執業或以律師身分行事)的客戶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的要求。

81. 關於在本條例生效前經營業務的貨幣兌換商及匯款代理人的過渡性條文

- (1) 如在緊接生效日期前，任何人的姓名或名稱作為貨幣兌換商名列於根據修訂前的《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4B(2)條備存的紀錄冊，該人須當作為在該日期已獲批給牌照，在所有於緊接該日期前列載在該紀錄冊為該人經營貨幣兌換商業務所在的處所，經營金錢服務，而本條例據此適用於該人。
- (2) 如在緊接生效日期前，任何人的姓名或名稱作為匯款代理人名列於根據修訂前的《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4B(2)條備存的紀錄冊，該人須當作為在該日期已獲批給牌照，在所有於緊接該日期前列載在該紀錄冊為該人經營匯款代理人業務所在的處所，經營金錢服務，而本條例據此適用於該人。
- (3) 根據第(1)或(2)款當作已批給的牌照 —

- (a) 在自生效日期起計的 60 日期間屆滿前，持續有效；或
- (b) (如在該期間屆滿前，有關的人已根據第 30 條申請批給牌照)在以下事情發生(以較早者為準)前，持續有效 —
 - (i) 該申請的牌照獲批給；
 - (ii) 關長拒絕批給牌照的決定生效；或
 - (iii) 該申請被撤回。

(4) 在本條中 —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指本條例的生效日期；

修訂前的《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pre-amended Organized and Serious Crimes Ordinance)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

貨幣兌換商 (money changer)具有修訂前的《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4A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匯款代理人 (remittance agent)具有修訂前的《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4A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第 8 部 相應及相關修訂

第 1 分部

修訂成文法則

8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3、4、5 及 6 分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等分部。

第 2 分部

對《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的修訂

83. 修訂第 53A 條(保密)

在第 53A(3)(f)條之後 —

加入

- “(fa) 由保險業監督向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2010 年第 號)第 54 條設立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覆核審裁處披露；”。

第 3 分部

對《郵政署條例》(第 98 章)的修訂

84. 修訂第 7 條(法律責任的豁免)

第 7(4)條 —

廢除

在“兌付給”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任何人 —

- (a) 政府就該匯票、電報匯票、郵政匯票或郵政票而負有的一切法律責任，即告終止；而
- (b) 郵政人員在完成上述兌付後，即無須就該匯票、電報匯票、郵政匯票或郵政票而負任何法律責任，但有欺詐或故意行為不當者，或按《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2010 年第 號)另有規定者，則屬例外。”。

第 4 分部

對《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的修訂

85. 修訂第 120 條(公事保密)

在第 120(5)(da)條之後 —

加入

“(db) 向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2010 年第 號)第 54 條設立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覆核審裁處披露資料；”。

第 5 分部

對《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的修訂

86. 廢除第 IVA 部

第 IVA 部 —

廢除該部。

第 6 分部

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的修訂

86A. 修訂第 130 條(存放紀錄或文件的處所的適合性)

第 130(1)條，在“本條例”之後 —

加入

“或《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2011 年第 號)”。

87. 修訂第 180 條(對中介人及其有聯繫實體的監管)

在第 180(2)(a)條之後 —

加入

“(ba)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2010 年第 號)第 2 部的任何條文(第 6 條除外)；”。

88. 修訂第 378 條(保密等)

在第 378(3)(d)條之後 —

加入

86. 廢除第 IVA 部—第 6 分部

第 89 條

74

“(ea) 向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2010 年第 號)第 54 條設立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覆核審裁處披露資料；”。

89. 修訂附表 1(釋義及一般條文)

附表 1，第 1 部，第 1 條，**有關條文**的定義，在(c)段之後—
加入

“(d)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2010 年第 號)第 2 部(第 6 條除外)；”。

附表 1

第 1 部

75

附表 1

[第 2 條]

釋義

第 1 部

1. 在本條例中—

文件 (document)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金錢 (money)指屬任何形式或貨幣的金錢；

金錢服務 (money service)指—

- (a) 貨幣兌換服務；或
- (b) 匯款服務；

洗錢 (money laundering)指出於達致下述效果的意圖的行為：使—

- (a) 屬干犯香港法律所訂可公訴罪行或作出假使在香港發生即屬犯香港法律所訂可公訴罪行的作為而獲取的收益的任何財產，看似並非該等收益；或
- (b) 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代表該等收益的任何財產，看似不如此代表該等收益；

紀錄 (record)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terrorist financing)指—

- (a) 在下述情況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地**提供或籌集資金—

- (i) 懷有將該等資金的全部或部分用於作出或協助作出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恐怖主義行為的意圖(不論該等資金實際上有否被如此使用)；或
 - (ii) 知道該等資金的全部或部分將會用於作出或協助作出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恐怖主義行為(不論該等資金實際上有否被如此使用)；或
- (b) 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某人是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人^{一、}、或罔顧某人是否恐怖分子或是否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而作出以下行為：直接或間接地向該人提供任何資金或金融(或有關的)服務^{一、}或為該人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是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人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地提供該等資金或服務；

財產(property)包括 —

- (a) 金錢、貨品、據法權產及土地，不論是位於香港或其他地方；及
- (b) (a)段界定的財產所產生或附帶的義務、地役權及各類產業、權益及利潤，不論是現有的或將來的、或有的或既有的；

貨幣(currency)包括支票及旅行支票；

貨幣兌換服務(money changing service)指在香港作為業務經營的貨幣兌換服務，但不包括由管理酒店的人如此經營的、符合以下說明的服務 —

- (a) 該服務在該酒店的處所經營，主要為方便入住該酒店的顧客；及
- (b) 只包括該人以港元貨幣作兌換的購入非港元貨幣的交易；

匯款服務(remittance service)指在香港作為業務經營的、提供以下一種或多於一種交易的服務 —

- (a) 將金錢或安排將金錢送往香港以外地方；
- (b) 從香港以外地方或安排從香港以外地方收取金錢；
- (c) 安排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金錢；

職能(function)包括權力及責任；

覆核審裁處(Review Tribunal)指第 53 條界定的審裁處。

2. 在**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定義中，**恐怖分子**(terrorist)、**恐怖主義行為**(terrorist act)、**資金**(funds)及**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terrorist associate)具有《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第 2(1)條給予該等詞的涵義。
3. 只為資金傳送而向金融機構提供信息系統或其他支援系統的人，就本條例而言，不被視為經營匯款服務的人。

第 2 部

1. 在本條例中 —

有關當局(relevant authority) —

- (a) 就認可機構而言，指金融管理專員；
- (b) 就持牌法團而言，指證監會；
- (c) 就獲授權保險人、獲委任保險代理人或獲授權保險經紀而言，指保險業監督；及
- (d) 就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或郵政署署長而言，指關長；

金融管理專員(Monetary Authority)指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第 5A 條委任的金融管理專員；

金融機構 (financial institution)指 —

- (a) 認可機構；
- (b) 持牌法團；
- (c) 獲授權保險人；
- (d) 獲委任保險代理人；
- (e) 獲授權保險經紀；
- (f) 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或
- (g) 郵政署署長；

持牌法團 (licensed corporation)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 (licensed money service operator)指第 24 條界定的牌照的持有人；

保險業監督 (Insurance Authority)指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第 4 條委任的保險業監督；

郵政署署長 (Postmaster General)指香港郵政署署長，並包括郵政署副署長及每位郵政署助理署長；

認可機構 (authorized institution)具有《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獲委任保險代理人 (appointed insurance agent)具有《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獲授權保險人 (authorized insurer)指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授權的保險人；

獲授權保險經紀 (authorized insurance broker)具有《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關長 (Commissioner)指香港海關關長、任何香港海關副關長、任何香港海關助理關長，或獲香港海關關長根據第 26 條轉授其任何職能的人；

證監會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1)條提述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附表 2 [第 3、5、6 及
7 條]

關於就客戶作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

[對附表 2 作出的修正案見於另一文件]

附表 3 [第 28、30、
31、35、36、
37、38、38A 及
49 條]

費用

| 項目 | 詳情 | 費用 \$ |
|----|--|-----------------------|
| 1. | 核證登記冊內記項或其摘錄的複本 | 每份\$160 |
| 2. | 提供登記冊內記項或其摘錄的未經核證複本 | 每頁或每頁的部分\$1 |
| 3. | 提供第 28(1)(b)條指明的證明書 | 每份複本\$160 |
| 4. | 申請批給牌照 就每多一個營業處所，另加 就每一個須判定是否適當人選的人，另加 | 3,310 2,220 860 |
| 5. | 申請牌照續期 就每多一個營業處所，另加 就每一個須判定是否適當人選的人，另加 | 790 355 860 |
| 6. | 申請要求批准擔任持牌人董事 | 就提出申請所關乎的每一人\$860 |
| 7. | 申請要求批准擔任持牌人最終擁有人 | 就提出申請所關乎的每一人\$860 |

| 項目 | 詳情 | 費用 |
|-----|------------------------|---------------------------------|
| | | \$ |
| 8. | 申請要求批准擔任持牌人合夥人 | 就提出申請所關乎的每一人\$860 |
| 9. | 申請要求加入新的營業處所 | 每一新的營業處所\$2,220 |
| 10. | <u>申請要求在特定處所經營金錢服務</u> | <u>每一營業處所</u> <u>\$2,220</u> |

附表 4

[第 54、55、57、60 及 63 條]

關於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覆核審裁處的條文

1. 釋義

(1) 在本附表中 —

主席 (chairperson) 指審裁處主席；**委員** (panel member) 指根據本附表第 2(1) 條委出的委員團的委員；**普通成員** (ordinary member) 指並非主席的審裁處成員。

(2) 在本附表中 —

各方 (parties)、**局長** (Secretary)、**指明決定** (specified decision)、**指明當局** (specified authority)、**審裁處** (Tribunal)、**覆核** (review) 及 **覆核申請** (application for review) 具有第 6 部給予該等詞的涵義。

2. 委出委員團

(1) 局長須委出由局長認為適合獲委任為審裁處普通成員的人組成的委員團，公職人員不得獲委任。

(2) 在不抵觸第(4)及(5)款的條文下，委員的任期為局長認為適當的任何期間。

(3) 任何人獲委任或再度委任為委員的任期屆滿，可獲再度委任。

(4) 委員可藉向局長發出書面通知而辭職。

- (5) 局長可基於某委員喪失履行職務能力、破產、疏於職守、有利益衝突或行為失當的理由，而藉書面通知將該委員免任。
- (6) 為免生疑問，第 54(3)條並不規定根據第(1)款委任任何人組成多於一個委員團。

3. 主席的任期

- (1) 主席的委任任期不得超過 3 年。
- (2) 任何人獲委任或再度委任為主席的任期屆滿，可獲再度委任。
- (3) 主席可藉向局長發出書面通知而辭職。
- (4) 辭職通知在以下日期生效 —
 - (a) 局長接獲該通知指明的日期；或
 - (b) (如該通知沒有指明較後的日期)局長接獲該通知之日該較後的日期。
- (5) 局長可基於以下理由，而藉書面通知將主席免任 —
 - (a) 主席不再具有根據第 55(2)條獲委任為主席的資格；或
 - (b) 主席喪失履行職務能力、破產、疏於職守、有利益衝突或行為失當。

4. 普通成員的委任

- (1) 為裁定某項覆核，局長須按主席的建議，就該項覆核委任 2 名委員為審裁處的普通成員。
- (2) 在不抵觸第(3)及(5)款的條文下，獲委任普通成員的委員，獲委任就指明的覆核行事，並可在委任或再度委任為普通成員的任期屆滿後，獲再度委任。
- (3) 普通成員可藉向局長發出書面通知而辭職。
- (4) 辭職通知在以下日期生效 —

- (a) 局長接獲該通知指明的日期；或
 - (b) (如該通知沒有指明較後的日期)局長接獲該通知之日該較後的日期。
- (5) 普通成員停任委員時，即停任普通成員。

5. 關乎主席及普通成員的進一步規定

- (1) 如主席的委任任期在覆核法律程序展開之後但在該項覆核獲裁定之前屆滿，則該人可繼續為該項覆核的目的擔任主席，直至該項覆核獲裁定為止。
- (2) 如在覆核法律程序進行期間，審裁處的成員有所變動，在覆核的各方同意下，即使有該項變動，該法律程序仍可繼續進行。
- (3) 如沒有各方的同意，上述法律程序即告終止，但可重新開始。

6. 程序

- (1) 主席須按為使審裁處能裁定覆核而需要的頻密程度，召開審裁處聆訊。
- (2) 在接獲要求覆核的申請後的任何時間，主席可向該項覆核的各方，作出關於以下事宜的指示 —
 - (a) 該項覆核各方的任何一方須遵從的程序事宜；及
 - (b) 遵從該等事宜的時限。
- (3) 主席及 2 名普通成員須出席審裁處任何聆訊。
- (4) 審裁處每次聆訊均由主席主持。
- (5) 每項有待審裁處裁定的問題，須由主席及普通成員所投的過半數票數裁定，但法律問題須由主席單獨裁定。

- (6) 除第(7)及(8)款另有規定外，審裁處每次聆訊均須公開進行。
- (7) 如審裁處主動或應有關覆核的任何一方的申請而裁定，為達致公正，某次聆訊或其中任何部分不應該公開進行，則審裁處可閉門進行該次聆訊或該部分聆訊。
- (8) 如有人根據第(7)款申請閉門聆訊，該申請的聆訊須閉門進行。
- (9) 覆核的各方均有權在任何與該項覆核有關的審裁處聆訊中 —
- (a) 親自陳詞，或 —
 - (i) (就任何法團而言)透過其高級人員或僱員陳詞；
 - (ii) (就任何合夥而言)透過一名合夥人陳詞；或
 - (iii) (就指明當局而言)透過一名代表陳詞；及
 - (b) 透過律師或大律師陳詞，或在審裁處許可下，透過任何其他人士陳詞。
- (10) 主席須為審裁處每次聆訊擬備研訊程序的紀錄，該紀錄須載有主席認為適當的關乎該程序的詳情。
- (11) 在本條中 —
- 代表** (representative) —
- (a) 就金融管理專員而言，指財政司司長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第 5A(3)條委任的人；
 - (b) 就證監會而言，指其僱員；
 - (c) 就保險業監督而言，指受僱任職於保險業監理處的公職人員；及
 - (d) 就關長而言，指受僱任職於香港海關的公職人員。

7. 初步會議

- (1)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在接獲要求覆核的申請後的任何時間，主席可主動或應該項覆核的任何一方提出的申請，指示為以下目的舉行會議，而該項覆核的各方或其代表須出席會議 —
 - (a) 使各方能夠準備進行該項覆核；
 - (b) 協助審裁處為該項覆核的目的就爭議點作出裁定；及
 - (c) 一般而言，確使該項覆核得以在公正、迅速和合乎經濟原則的情況下進行。
- (2) 主席根據第(1)款作出的指示，只可在覆核各方均同意主席作出該指示的情況下作出。
- (3) 在根據第(1)款作出指示前，主席可考慮有關覆核的各方就該覆核申請呈交審裁處的任何材料。
- (4) 按照第(1)款所指的指示舉行的會議，須由主席主持。
- (5) 在按照第(1)款所指的指示而舉行會議時，主席可 —
 - (a) 給予其認為為使有關覆核得以在公正、迅速和合乎經濟原則的情況下進行而屬必要或可取的指示；及
 - (b) 設法促使有關覆核的各方達成他們按理應就該項覆核達成的協議。
- (6) 在按照第(1)款所指的指示而舉行會議後，主席須向審裁處報告其認為適當的關乎該會議的事宜。

8. 同意令

- (1) 在接獲要求覆核的申請後的任何時間，審裁處或主席可作出其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有權作出的命令，不論任何其他適用於作出該命令的規定是否已獲符合，但作出該命令的先決條件是 —

- (a) 該項覆核的各方要求並同意審裁處或主席根據本條作出以下命令；及
 - (b) 該項覆核的各方同意以下命令的所有條款。
- (2) 儘管本附表或第 6 部有任何規定，如審裁處或主席根據第(1)款作出命令，該命令就所有目的而言，須視為審裁處或主席根據本條例有關條文作出的命令，並視為符合在其他方面適用於該命令的作出的規定。
- (3) 在本條中 —
- 命令** (order) 包括任何裁斷、裁定及其他決定。

9. 主席作為審裁處唯一成員

- (1) 在覆核申請提出後但在審裁處舉行聆訊以裁定該項覆核前的任何時間，如該項覆核的各方藉書面通知，告知審裁處各方同意該項覆核可由主席作為審裁處唯一成員單獨裁定，則主席可作為審裁處唯一成員裁定該項覆核。
- (2) 如有以下情況，主席亦可作為審裁處唯一成員裁定某項申請 —
 - (a) 該項申請根據第 58(2)條向審裁處作出，其目的是要求延展提出覆核申請的限期；或
 - (b) 該項申請根據第 68(2)條向審裁處作出，其目的是要求暫緩執行某指明決定。
- (3) 如主席根據第(1)或(2)款作為審裁處唯一成員裁定某項覆核，則由主席作為審裁處唯一成員構成的審裁處，就所有目的而言，須視為連同 2 名普通成員構成的審裁處。
- (4) 主席在作為審裁處唯一成員根據第(1)或(2)(b)款作出任何裁定後，須向審裁處報告 —
 - (a) 作出該裁定及作出該裁定的理由；及

- (b) 主席認為適當的關乎該裁定的其他事宜。
- (5) 如有第(2)(b)款描述的申請，而 —
- (a) 主席因傷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因由而不能執行其職能，或
 - (b) 主席認為自己就該申請執行其職能，是不恰當或不可取的，
- 一名原訟法庭法官或暫委法官須在獲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為此目的委任後裁定該申請，猶如該法官或暫委法官是根據本條例妥為委任的主席一樣，而本條例的條文據此對其適用。

10. 特權和豁免權

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 —

- (a) 審裁處、其主席及普通成員；以及
- (b) 覆核的各方，以及覆核所涉的任何證人、律師、大律師或其他人，

就該項覆核享有的特權和豁免權，與假使該項覆核是在原訟法庭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該等人士便會享有的一樣。

實益擁有人 (beneficial owner) —

(a) 就屬法團的客戶而言——

(i)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

(iA) 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或控制(包括透過信託或持票人股份持有)該法團已發行股本的不少於 10%；

(iB)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行使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的投票權的不少於 10%，或支配該比重的投票權的行使；或

(iC) 行使對該法團的管理最終的控制權；或

(ii) (如該法團是代表另一人行事)指該另一人；

(b) 就屬合夥的客戶而言——

(i)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

(iA)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攤分或控制該合夥的資本或利潤的不少於 10%；

(iB)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行使在該合夥的投票權的不少於 10%，或支配該比重的投票權的行使；或

(iC) 行使對該合夥的管理最終的控制權；或

(ii) (如該合夥是代表另一人行事)指該另一人；

(c) 就屬信託的客戶而言，指 —

(i) 有權享有信託財產的既得權益的不少於 10%的任何個人，而不論該人是享有該權益的管有權、剩餘權或復歸權，亦不論該權益是否可予廢除；

(ii) 該信託的財產授予人；

(iii) 該信託的保護人或執行人；或

(iv) 對該信託擁有最終的控制權的個人；及

(d) 就不屬(a)、(b)或(c)段所指的客戶人而言，指 —

(i) 最終擁有或控制該客戶人的任何個人；或

(ii) (如該客戶人是代表另一人行事)該另一人；

對等司法管轄區 (equivalent jurisdiction)指 —

(a) 屬財務特別行動組織的成員的司法管轄區(香港除外)；或

(b) 施加與根據本附表而施加的規定相類似的規定的司法管轄區；

識別文件 (identification document) —

(a) 就個人而言，指該人的身分證、身分證明書、簽證身分證或旅行證件(該等文件為《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2(1)條所界定者)；

(b) 就《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公司而言，指根據該條例發出予該公司的公司註冊證書；

(c) 就《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非香港公司而言，指根據該條例發出予該公司的公司註冊證明書；

(d) 就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但並非(c)段所指的公司的法團而言，指由在該地方執行與公司註冊處處長職能類同的職能的主管當局發出予該法團的公司註冊證書或註冊證明書，或任何其他證明其成立為法團的文件；

(e) 就在香港經營業務的合夥而言，指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第 6 條發出予該合夥的商業登記證；及

(f) 就並無在香港經營業務的合夥而言，指其合夥協議，或任何由政府機構發出的證明其成立或註冊的文件。